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5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55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56次市政會議紀錄..... 4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
- ◎制定「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10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環保寺廟標章認證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
- ◎修正「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第十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21
-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24
- ◎修正「桃園市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26
- ◎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29
- ◎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1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33
-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9
- ◎訂定「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7
- ◎訂定「桃園市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50
- ◎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2
- ◎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6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肆、公告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七日生效。..... 6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考評所屬會(主)計機構編製年度決算業務成效之敘獎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6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環保寺廟標章認證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生​​效。..... 61
- ◎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 62
- ◎預告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 69
- ◎核發本市地政士杜聖平開業執照。..... 7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7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74
- ◎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75
- ◎公告受處分人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17
- ◎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事宜。..... 118
- ◎公告有關簡祺珽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19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實施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生效。..... 120
- ◎本府已將104年度第五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120
-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曉梁開業執照。..... 12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提高公文品質各層人員加強複核任務分工及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12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蘆竹鄉家戶以外產生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124
- ◎公告「桃園市家戶以外產生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方式」，並自公告日生效。 12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7
◎核發本市地政士葉自強開業執照。	127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自105年2月17日至105年5月16日止公開徵求廠商參與投資。	12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二日生效。	12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130
◎公告委託傳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品質管理計畫」。	131
◎公告本市大園區「北港里、橫峰里、內海里及圳頭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3月3日起整編生效。	132
◎預告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第13條草案。	13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原「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3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3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545號。	13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573號。	13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591號。	144
◎公告受處分人范○○（案件列管編號：102697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46
◎公告受處分人王○○（案件列管編號：102318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47
◎公告受處分人林○○（案件列管編號：10248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48
◎公告周敬堯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4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權利計價投資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5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150
---	-----

伍、其他

◎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52
◎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	162
◎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	189

桃園市政府第5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邱副市長太三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政

科 員 黃怡禎

壹、頒獎

一、表揚本市參加客家委員會「10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成績優異幼兒園及國中小。

-主辦機關：客家事務局

二、頒發本府「104年度役政業務督訪」前三名區公所。

-主辦機關：民政局

貳、主席致詞

恭喜「10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獲獎學校，該競賽共371隊參與，總決賽由81對優選隊伍參賽，競爭激烈，本市有17隊在全國競賽中脫穎而出，獲得殊榮；本市為推廣客家文化，透過在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國中小配合中央政策推廣客語生活學校、客語薪傳師在社區等方式，希望本市的孩子都會說母語。感謝各位的努力，讓客家文化在桃園繼續扎根茁壯。

在此也恭喜獲得役政業務督訪前三名公所，感謝役政人員持續本著便捷及專業服務精神，協助役男相關事宜，解決役政問題。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體育局

報告案由：活化市立運動場館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設置運休中心或運動中心請注意避免排擠效應及相關業者的權益。

(二)本市桃園、中壢、平鎮、蘆竹、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運動中心已規劃

設置體適能中心，請體育局以「運休中心」模式為示範點推及其他8區，並且以補助各區公所方式興設辦理，提供市民更多運動場地。

- (三)關於本市運動場館活化模式，除以專業競賽及培訓基地為目標由體育局自行營運維護管理外，其他得以促參法OT或ROT模式透過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同時仍須達到經濟效益、提升運動人口、節省人力、提高使用率、提升場館專業水準等活化營運效益。

二、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市容環境提升計畫-104年階段性成果

王副市長明德：

建議環保局、警察局、工務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及區公所開會研議環境稽查聯合查報APP，其操作方式應簡易，讓各機關及市民可以透過該APP回報環境髒亂場所。

主席裁示：

- (一)請工務局、都發局、農業局等相關局處研議用獎勵方式，鼓勵民眾於空地種植花草，美化市容。
- (二)請王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及研考會研議環境稽查聯合查報APP，同時請一併擬定獎懲機制。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爾後市政會議專題報告及重大議題會報，請局處首長簡報，若局處首長有其他公務不克出席，則請示秘書長後由副局處長或其他代理人簡報。

二、進度落後之重大案件，主管機關首長應主動召開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抄送府一層及副知研考會。

壹、散會：上午11時

桃園市政府第5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3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上午9時至9時35分)

邱副市長太三(上午9時35分至10時30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105年元旦升旗典禮暨義民健行活動協辦單位。

-主辦機關：民政局

- (一)陸軍專科學校
- (二)褒忠祠
- (三)啟明宮
- (四)平鎮區義民里辦公處
- (五)功學社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 (六)壠新醫院
- (七)超秦股份有限公司
- (八)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 (九)壕盛有限公司
- (十)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表揚本市104年聯合奠祭協助誦經儀式寺廟。

-主辦機關：民政局

- (一)佛光山寶塔寺
- (二)宏善寺

三、呈獻榮獲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醫政業務執行績效第1名。

-主辦機關：衛生局

四、呈獻榮獲客家委員會「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活動「推薦機關獎」、「機關參與績優獎」。

-主辦機關：客家事務局

五、呈獻榮獲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3項獎項。

-主辦機關：交通局

(一)交通工程類 直轄市組 第1名(由交通局獻獎)

(二)綜合管考類 直轄市組 第2名(由交通局獻獎)

(三)安全教育類 直轄市組 第2名(由教育局獻獎)

貳、主席致詞

- 一、為走入民間、結合文化，使元旦升旗典禮成為全民參與的活動，故今年未如以往於市府前舉辦，而是由民政局及客家事務局主辦、平鎮區公所承辦，結合健行活動。當天參加民眾6點報到、7點升旗，7點半開始健走，從平鎮新勢公園出發經過義民公園、石門大圳、啟明宮，最後抵達平鎮褒忠祠，全長12.8公里，吸引超過6,000人參加，圓滿成功，在此代表市府向各協辦單位表達誠摯感謝。本次元旦升旗典禮暨義民健行活動民眾參與踴躍，代表大家不分族群、背景，一同在新年開始時以升旗表達對國家的認同及團結。
- 二、本府民政局去年於桃園及中壢殯儀館舉辦聯合奠祭儀式，減輕不少家庭經濟負擔，也幫助親戚較少、無法單獨舉辦告別式的喪家，撫慰家屬的心情，同時透過助念及法會，讓往生者得到安息，感謝佛光山寶塔寺及宏善寺的協助。
- 三、本市雖無市立醫院，但與各醫療院所結合度高，如醫療小管家計畫、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等均有多家醫院、診所參與，本次獲得醫政業務執行績效第1名獎項，成績優異，代表醫政業務只要努力必獲成果。
- 四、客家業務現朝向客家文創及客家產業方向推展，未來客庄創業將視為輔導重點，使客家業務推動得更順利。
- 五、交通局榮獲交通部「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3項獎項，代表交通局業務有大幅進展。以往政府對大眾運輸投資不足，造成桃園沉重交通負擔，包括跨市通勤有多處瓶頸路段，且市區道路容量不足，致使市區上下班尖峰時間壅塞等，均需透過各項長期交通工程及管理手段，特別是大眾運輸及新闢道路改善。去年本府推動路平、路暢專案成效極佳，將持續推動，讓桃園交通更進步。

六、本市春節服務不打烊政策，包括醫院食安不打烊、交通運輸不打烊、環境清潔不打烊、公安社福不打烊、觀光走春不打烊，以及春安工作，請新聞處協助整合並廣為宣導。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智慧監控・科技辦案・e化管理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 (一)本府各局處其他資訊能否一併納入本案物聯網IOT，請王副市長協助並另行召開會議研討。
- (二)環保局環境污染稽查採用智慧監控、科技辦案及e化管理等先進方式，展現出具體成效；並於去(104)年12月底，率先全國成立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強化污染事件的主動預警及應變能力，讓投機取巧的不肖業者無所遁形，值得肯定。
- (三)請環保局於今(105)年增設楊梅駐點稽查站，提升e化派遣及科技辦案能力，以達成所訂績效指標：4小時內到場稽查比率達到85%以上、陳情案件每件平均處理時間降至4.8小時及民眾滿意度提升至90%以上之目標。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 (一)過去一年本府施政業獲市民肯定，今年起各機關業務執行應確實朝向質的提升努力，讓市民感受到本府施政更加細緻與深化。
- (二)請各局處依據王副市長所提以下3點辦理：備標期間及早完成、選擇好廠商與執行管考及時調整或提前。
- (三)研考會所提「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修正內容，標準及獎懲均較為明確並使同仁更加清楚；另各局處獎懲事件均須報送府一層，以利府一層了解。
- (四)請各機關若有須向中央爭取之補助計畫，請及早規劃並積極爭取。
- (五)邱副秘書長所提燈會場地須改善事項，請配合辦理：
 1. 高鐵南北路安全島上垃圾、石頭等，請環保局協助清理。

2. 青塘園工程收尾，如人行道路緣石、邊坡處理等，請中壢區公所加速辦理；另高、陡斜坡及草皮脫落處，多有安全顧慮，請工務局協助覆蓋黑網。
3. 童話夢工廠及多元交流燈區排水差、積水嚴重，請工務局協助排除並補植草皮。
4. 交通疏運規劃尤為重要，請交通局整理後，由新聞處協助宣導。

(六)請各局處首長連同相關人員於2月15日(星期一)前，親至燈會負責場地確認進度，如電力等須測試者請及早測試，如遇任何問題或須跨機關協調事項，請邱副秘書長協助。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捷運建設綠線綜合規劃案請持續與中央溝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3160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消防局現職員工健康，與因公傷、殘、死亡濟助權利及激勵士氣，特設置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消防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二、本基金孳息。

三、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現職員工之慰問金或濟助金。

二、補助本府消防局現職員工健康檢查。

三、於本府消防局實習或奉令協助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比照第一款之支出。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核發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46385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條文

-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場所之用詞，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用詞定義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 第五條 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場所，其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
- 第六條 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不屬於設置標準第

十九條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並維護其正常運作：

- 一、汽車旅館之車庫。
- 二、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寄宿舍。
- 三、提供消費者使用瓦斯、酒精、木炭或其他煤材為燃料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餐廳。
- 四、其他經消防局公告之場所。

第八條 消防局對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場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依第八條所為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永字第1050030268號

附件：桃園市環保寺廟標章認證管理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環保寺廟標章認證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環保寺廟標章認證管理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環保寺廟標章認證管理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經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登記立案之本市寺廟，積極落實各項減碳環保作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環保寺廟標章：指寺廟因推動環保節能等相關作為，經環保局審查符合本要點訂定標準後核發之標章。
 - (二)環保寺廟：指寺廟之環境、設施及自主管理，落實低碳節能作為，並取得環保寺廟標章者。
- 四、申請環保寺廟標章認證者，以經民政局登記立案之本市寺廟為限。
- 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流程如附圖一：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一)
 - (二)節能減碳及環保工作事蹟摘要表。(如附表二)
 - (三)其他足以證明具有環保貢獻事蹟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信封上應註明「申請環保寺廟認證」字樣。

申請日期以環保局收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憑。

第一項申請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六、申請環保寺廟標章認證之審查項目包含源頭減量、綠色能源、循環資源、綠活環境等四大面向為評分項目，創新作為則列為加分項目。(如附表三)。

七、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料初評：由環保局及民政局共同組成工作小組，針對申請書件進行審查(於受理書件十五日內完成)，如有缺漏或內容欠缺者，工作小組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限期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現場複評：由環保局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人填寫之節能減碳管理措施，至現場查核、確認執行成果，並進行評分。

八、申請人經前點程序完成審查驗證後，由環保局按審查評比內容將其分為下列四級，予以核發環保寺廟標章：

(一)鑽石級：經審查評分為九十分以上者。

(二)金級：經審查評分為八十五分未達九十分者。已獲金級標章之環保寺廟，得於標章有效期限內三至六個月內申請換發時，申請升級為鑽石級標章。

(三)銀級：經審查評分為七十五分未達八十五分者。已獲銀級標章之環保寺廟，得於標章有效期限內三至六個月內申請換發時，申請升級為金級標章。

(四)銅級：經審查評分為六十五分未達七十五分者。已獲銅級標章之環保寺廟，得於標章有效期限內三至六個月內申請換發時，申請升級銀級或金級標章。

前項環保寺廟申請標章升級程序，比照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

九、認證獎勵：

凡通過審核認證之環保寺廟，由環保局公開頒發環保寺廟標章，同級換發者不在此限，其標章電子檔格式由環保局提供寺廟於相關文宣使用。

前項標章電子檔格式由環保局提供寺廟作相關文宣用途使用。

十、環保寺廟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領有標章之寺廟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檢具第五點申請書件，向環保局申請換發；逾期未申請者，將註銷及追回環保寺廟標章。

十一、查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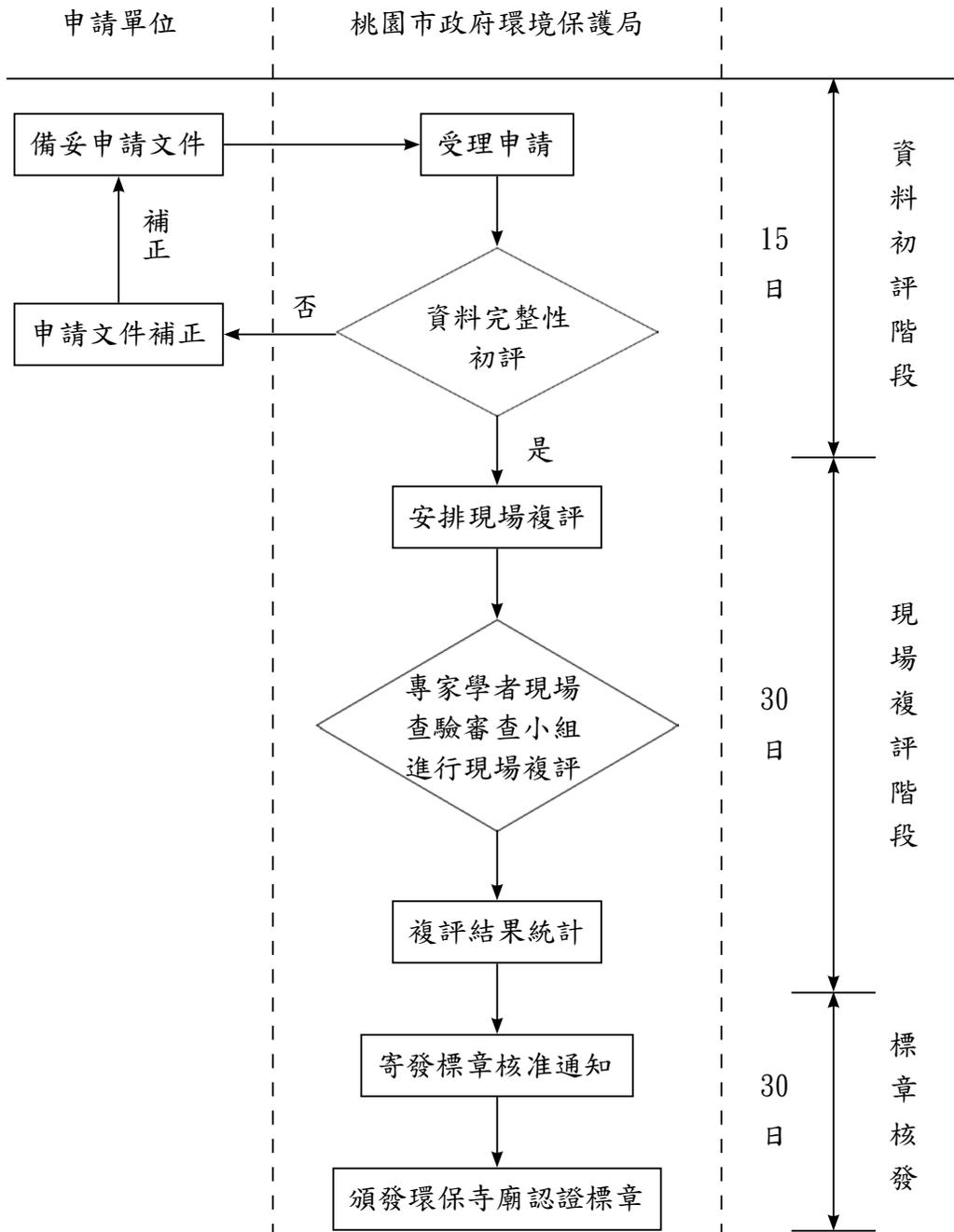
(一)環保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取得標章之環保寺廟，有不符申請內容之情形，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予廢止或撤銷標章資格。經查證涉及任何不法情事者，亦同。

(二)依第十點規定申請標章換發時，由環保局召集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或現場複評，複評結果未達原標章等級之標準，得註銷或降低標章等級。

(三)未依本要點取得認證標章使用權，擅自使用或仿冒環保寺廟標章者，環保局除公布其寺廟名稱外，並得依法請求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環保局得將獲得認證之寺廟及審核結果公布於媒體或網路等，寺廟不得異議。

附圖一 環保寺廟認證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桃園市環保寺廟認證標章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合法設立登記文件	
黏貼處	
申請單位戳記 (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節能減碳及環保工作事蹟摘要表

項目	推動內容	備註說明
源頭減量 (香、紙錢) (30分)	1. 紙錢減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燃燒紙錢……無須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紙錢用量減少達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市政府政策採紙錢集中焚燒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大面額紙錢	上傳照片
	2. 燃香減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燃香……無須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一爐三柱改為一爐一柱香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早晚上香燃香採用電子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燃香量比前一年度使用量有減少	上傳照片
綠色能源 (30分)	1. 金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金爐或已封爐…無須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金爐數量或金爐加裝污染防制設備 說明污染防制設備_____	上傳照片
	2. 太歲燈、光明燈、文昌燈等祈福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太歲燈、光明燈等祈福燈具…無須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太歲燈、光明燈等祈福燈具全面採用節能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太歲燈、光明燈等祈福燈具部分採用節能式	上傳照片
	3. 室內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採用T5或LED等節能燈具…無須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T5或LED等節能燈具	上傳照片
	4.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空調設備者……無須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具有節能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控制溫度為26-28℃	上傳照片

循環資源 (20分)	1. 水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設置節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馬桶具備兩段式沖水或有省水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雨水或雜用水回收設施	上傳照片
	2. 垃圾源頭減量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垃圾分類設施桶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採用垃圾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宣導垃圾分類資訊	上傳照片
綠活環境 (2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潔淨度，走道及角落無髒亂	上傳照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烹調的飲食食材採當季、當地	上傳照片
	3.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海報或跑馬燈等方式宣導一爐一柱香、紙錢減量集中燒等環保措施宣導	上傳照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並使用綠色商品	上傳照片
創新作為 (5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紙錢減量 創新作為_____	上傳照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燃香減量 創新作為_____	上傳照片
	3.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 創新作為_____	上傳照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資源 創新作為_____	上傳照片
	5. <input type="checkbox"/> 綠活環境 創新作為_____	上傳照片

附表三 桃園市環保寺廟認證標章管理作業評核表

申請單位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地 址			
負 責 人		連絡電話	
聯 絡 人		連絡電話	
指標項目 與權重	評分事項與說明		
	項目說明		現場評分
源頭減量 (香、紙錢) (30分)	1. 紙錢減量(滿分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燃燒紙錢(15分)…無須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紙錢用量減少達50%以上(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市政府政策採紙錢集中焚燒(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大面額紙錢(1~4分)		
	2. 燃香減量(滿分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燃燒香枝(15分)…無須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一爐三柱改為一爐一柱香(1~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早晚上燃香採用電子香(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燃香量比前一年度使用量有減少(1~2分)		
綠色能源 (30分)	1. 金 爐(滿分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金爐或已封爐(10分)…無須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金爐數量或金爐加裝污染防制設備(1~8分) 說明污染防制設備_____		
	2. 太歲燈、光明燈、文昌燈等祈福燈具(滿分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太歲燈、光明燈等祈福燈具(5分)…無須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太歲燈、光明燈等祈福燈具全面採用節能式(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太歲燈、光明燈等祈福燈具部分採用節能式(1分)		

	<p>3. 室內照明燈具(滿分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採用T5或LED等節能燈具(10分)無須續填下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採用T5或LED等節能燈具(1~5分)</p>	
	<p>4. 空調設備(滿分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空調設備者(5分)…無須續填下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具有節能標章(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控制溫度為26-28°C(2分)</p>	
循環資源 (20分)	<p>1. 水資源(滿分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設置節水措施(1~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馬桶有省水標章或具備兩段式沖水(1~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雨水或雜用水回收設施(2分)</p>	
	<p>2. 垃圾源頭減量(滿分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垃圾分類設施桶(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採用垃圾分類(4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宣導垃圾分類資訊(3分)</p>	
綠活環境 (20分)	<p>1. 環境潔淨度，走道及角落無髒亂(1~5分)</p>	
	<p>2. 烹調的飲食食材採當季、當地(1~5分)</p>	
	<p>3. 廣播、海報或跑馬燈等方式宣導一爐一柱香、紙錢減量集中燒等環保措施宣導(1~5分)</p>	
	<p>4. 購置並使用綠色商品(1~5分)</p>	
創新作為 (5分)	<p>1. 紙錢減量 創新作為(1分)_____</p>	
	<p>2. 燃香減量 創新作為(1分)_____</p>	
	<p>3. 綠色能源 創新作為(1分)_____</p>	
	<p>4. 綠色能源 創新作為(1分)_____</p>	
	<p>5. 綠活環境 創新作為(1分)_____</p>	

分數總計	
評分人員 簽名	

備註：評分委員於現場評核時逕行依申請單位實際執行情形給予滿分或實際推動比例(或方式/規模等)酌情給分，有效分數達小數點1位。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02975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第十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第十五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府社老字第104017124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府社老字第1050029758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相關事項，使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失能老人接受安全、妥適、良好之機構式照顧服務，獲得相關費用補助，減輕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由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執行之。
- 三、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市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 （一）為列冊低收入戶，經照管中心評估為輕度或中度失能，並依其家庭支持功能認有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必要。
 - （二）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得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津貼（以下簡稱中低收入老人），經照管中心評估為中度或重度失能。
 - （三）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其無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或戶內無親屬，經本府社會局認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而有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必要，並以專案申請。
-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為輕度失能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其中新臺幣一千元為申請人之零用金。
 - （二）為中度或重度失能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 （三）為中度或重度失能之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六百元。
- 五、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為入住機構必需之給養費、膳雜費、醫療照顧費、服務費及護理衛材費等相關費用。

入住呼吸照護病房、耗材(如尿片)及超過本要點補助基準之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六、符合第三點規定，並經醫師診斷有使用維護生理機能必需之醫療照護耗材必

要，得申請醫療照護耗材費用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由本府社會局或衛生局每年進行評估至少一次。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先向照管中心申請進行失能程度評估；經評定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於一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照管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證明(由公所自行開立)。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四)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其中應包括一般檢查、傳染病、胸部X光、B型肝炎、梅毒、愛滋病及糞便(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等項目。

(五)經地區級以上醫院醫師診斷為生活無法自理或部分自理之證明書。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案件函送照管中心。

八、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入住機構前，需提供體格檢查表供機構審查入住資格。

(二)每半年需接受照管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複評或本府社會局訪視。但為重度失能，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並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更換入住機構或辦理退住。

九、機構應依受補助者之情況，提供妥適之照顧服務。

十、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機構及受補助者。

十一、本府於每年辦理受補助者之資格總清查後，應將資格異動情形通知受補助者；如有喪失補助資格者，並應通知其繳回溢領之補助款。

十二、區公所及機構應每年協助受補助者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本要點所定資格之複查；其符合規定者，應繼續補助。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已聘僱看護(傭)照顧。

(二)已領有政府之特別照顧津貼、生活津貼、重病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日間照顧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照顧費用補助。

(三)不符合第三點規定。

(四)以虛偽不實資料或文件、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

前項第四款如係機構所為或可歸責於機構者，本府得停止受理入住該機構之補助新案申請。

十四、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之受補助者死亡，應由機構協助辦理葬埋，所需費用由其遺產支出；其無遺屬與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五、提供本要點補助項目服務之機構，應為合法立案，並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乙等以上之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督導考核)為甲等以上之護理之家或評鑑為合格之精神護理之家，且應與本府訂定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暨老人保護安置機構契約。

前項機構申請撥(退)款、其核銷方式、需配合事項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當年度與本府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03823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府教小字第1050038234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妥適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本原則。
- 二、各校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民中學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
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 三、為顧及學生學習權利與生活適應性，各校排課時應確實依下列課程安排注意事項辦理：
 - (一)各校學生作息時間安排，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身體健康適能之重要性，每日正式課程以前以安排晨光活動、導師時間、學校集會、體育活動及其他教育活動等為原則。
 - (二)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國民中學為四十五分鐘，國民小學為四十分鐘，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並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
 - (三)每節下課時間至少十分鐘，並得彈性調整上午、下午或擇一時段課間活動時間為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
 - (四)午餐及午休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且不得安排課程。
 - (五)每日安排學習節數以七節課為原則(上午四節，下午三節)。
 - (六)國民小學週三下午以不排課為原則，國民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每週至少安排一日全日課程。
 - (七)各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各校依本原則自行安排。
- 四、各校遇特殊情事，須調整學生在校時間時，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且須與相關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

五、各校依本原則所訂定之相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50027270號

附件：「桃園市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桃園市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七</u>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召集人，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交通部代表一人。</p> <p>(二)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p> <p>(三)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p> <p>(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五)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p> <p>(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一人。</p> <p>(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一人。</p> <p>(八)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一人。</p> <p>(九)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十)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十一)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p> <p>(十二)專家學者四人。</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召集人，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交通部代表一人。</p> <p>(二)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p> <p>(三)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p> <p>(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五)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p> <p>(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一人。</p> <p>(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一人。</p> <p>(八)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九)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p> <p>(十)專家學者四人。</p>	<p>新增「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與「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擔任委員，共計十七人，爰修正第三點規定。</p>

桃園市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府交公字第104013665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府交公字第1050027270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等營運管理事項之諮詢。
 - （二）本市計程車駕駛人管理之諮詢。
 - （三）本市計程車費率之審議。
 - （四）本市計程車共乘相關營運事項之審議。
 - （五）本市計程車牌照管制與發放之諮詢及新年度牌照新增數量審議。
 - （六）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准籌設證案件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計程車營運及管理事項之諮詢與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召集人，本府交通局局长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交通部代表一人。
 - （二）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 （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五）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一人。
 - （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一人。
 - （八）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一人。
 - （九）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十）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一）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
 - （十二）專家學者四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

(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由本府交通局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辦。

六、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案件涉及費率審議事宜，計程車相關公、工會代表委員應迴避且不計入表決人數。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克出席時，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交通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20201460號

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二點。

部長 鄧振中

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分為下列四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

1. 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二)第二階段：

1. 停止供水：停供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 (1)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用水戶。但醫療或其他因性質特殊減量供水將造成公眾重大損失之用水者，不在此限。
 - (2)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
 - (3)其他不急需之用水。

(三)第三階段：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四)第四階段：依區內用水狀況定量定時供水，其優先順序如下：

1. 居民維生用水。
2. 醫療用水。
3. 國防事業用水。
4. 工商事業用水。
5. 其他用水。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3849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府財用字第1050038494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管桃園市有（以下簡稱市有）非公用房地之出租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辦理出租作業，除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已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他人房屋占用市有非公用基地，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得由占用人檢具足以證明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用之證明文件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依規定填具承租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
前項房屋產權證明文件，指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證明等足以證明權屬之文件。占用非公用房屋及其基地，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準用第一項規定，但免附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 四、本府依前點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明四鄰土地權屬、關係位置、使用狀況、實際占用面積、空地面積及占建面積，並於地籍圖上著色標明，載明下列各款內

容：

- (一)申請人及申請日期。
- (二)土地標示(如係部分出租應一併載明)。
- (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 (四)房屋座落、面積、結構及樓層數。
- (五)占建日期。
- (六)已否完成處分程序。
- (七)檢附附件名稱。

申請承租案件，應追收使用補償金並拍照存證後，始准予出租。

- 五、出租基地租期屆滿，得由承租人檢具原租賃契約書、身分證明文件及換約續租申請書，申請辦理換約續租，但均限於現狀使用。原租賃契約書遺失者，應檢具遺失切結書。
- 六、關於申請承租、過戶承租、換約續租、繼承承租、退租、切結書、市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均依統一申請書表辦理；其換約續租、繼承承租或過戶承租，在不變更原訂契約內容之原則下辦理。
- 七、出租基地其地上房屋，因法院拍賣，經核定放棄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者，如經查明有積欠租金者，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聲明參與分配；並應通知拍定人，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憑產權移轉證明書，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逾期終止租約。
前項終止租約後，管理機關尚未收回土地前，地上房屋所有權人復申請承租者，得於通知補繳使用補償金後，重新審核出租。
- 八、出租房地租金由經管機關開具收入繳款書，依下列規定通知承租人繳納：
 - (一)承租人應於租約約定期間繳納租金，逾期繳納者，加收違約金；租約終止後，繼續占用者，參照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者，加收遲延利息。
 - (二)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或遲延利息等，均由繳納人憑經管機關發給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入繳款書，自行向指定地點繳納。
- 九、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查定，應由各經管機關依規定租金率標準縝密複核，造具經收底冊，開具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繳款書，注意租占戶繳納情形；對於繳納遲延之租占戶，應注意加緊催收。

前項繳納期屆滿後，應於經收底冊對於已繳納者登記銷號；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視情形依照有關規定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或向保證人追繳，或訴請法院追繳。

租金計收標準調整時，應通知承租人。

十、承租人使用市有土地，為確定使用位置及面積，應經本府同意後由承租人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或鑑界，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前項土地如申請辦理分割或預為分割時，應先繪製現況圖，準用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方式敘明內容，並經本府同意後辦理。所需分割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十一、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經營市有公用房地，得參照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出租。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050043257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一、桃園市政府為執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案件，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案件裁罰基準如下表：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性騷擾 防治法)	法定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騷擾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以歧視或侮辱之言語騷擾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三、以歧視或侮辱之行為騷擾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四、騷擾行為涉及身體觸摸或觸碰者，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性騷擾 防治法)	法定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p>五、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p> <p>六、有特殊情形者，得審酌下列事項予以加重或減輕裁罰金額，不受上列裁罰額度之限制：</p> <p>(一)騷擾頻率及期間。</p> <p>(二)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p> <p>(三)受騷擾人數。</p> <p>(四)情節極輕微或其他可憫恕之情形。</p>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性騷擾 防治法)	法定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二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十四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十四日內改正。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正。
三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未訂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十四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十四日內改正。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正。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性騷擾 防治法)	法定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四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十四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十四日內改正。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正。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性騷擾 防治法)	法定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五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聲音、教育、服務機關、聯絡方式、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經營者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十四日內改正。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十四日內改正。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正。 四、案件違反次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片：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電視：以日為單位。 (六)廣播：以日為單位。 (七)廣告物：以日為單位。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105004018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府青綜字第1050040184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激發青年對國際社會認知，增加國際交流頻率與活動多樣性，並強化青年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青年，指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人。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之青年、隨隊教練及指導老師。
前項所稱之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舉辦者。
第一項所稱之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應為官方辦理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辦理。

- 四、本要點之補助，以依法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本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或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人為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 五、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 (一)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參與青年名冊(如附件二)。
- 六、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二)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 (三)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自籌款須占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但申請單位為學校者，不在此限。
 - (五)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參與比例較高之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不受前四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 (六)本要點可補助經費之項目為活動期間之保險費及往返機票，單價編列請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三)。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活動地點為本國地區。
 - (二)學校以外之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申請超過二案。
 - (三)參與純學術性會議或一般性交流活動。
 - (四)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 八、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府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或申請人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 九、申請案件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七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 十、配合事項如下：

- (一)接受本府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指導」字樣。
- (二)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本府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 (五)補助案件之方案計畫，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一、核銷程序如下：

- (一)受補助者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1. 本府核定函影本。
 2. 領據正本。
 3.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4.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5.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6. 成果概況表。
 7.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 (二)受補助者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三)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者即應全部繳回。
- (五)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二、督導及考核如下：

- (一)本府應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二)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受補助者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經查證

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府依其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助者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四)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五)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六)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應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除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受補助者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案件。

十三、本要點補助款所需經費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2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青年參與人數			
3	符合之補助項目 (請選擇主要一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際性公開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2、國際性公共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3、國際性大型會議		
4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5	申請計畫總經費			
6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7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8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補助方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助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外主辦單位邀請或參賽證明資料(可為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免附)；個人檢附身分證文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籌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補助經費切結書。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者或單位住址：_____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青年參與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 位職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合 計： 人

備註：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工作證明，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影本等），並於備註欄註明。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及通訊（戶籍）地址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_____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活動期間之保險費	人	檢據核銷，保額以每人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及疾病住院醫療。	往返機票	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提供下列單據核銷：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體競字第105003644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府體競字第1050036449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並統一本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之補助及辦理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市體育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 （二）前款之體育團體因故無法辦理市長盃競賽活動時，則由其他登記在案之體育團體或市屬各級學校辦理。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參照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辦理。
- 四、補助原則如下：
 - （一）市長盃競賽活動如未達預定辦理之日數或組別數者，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得依實際辦理情形撥付經費。

(二)體育局得依上年度舉辦情形，酌予增、減補助經費；並得考量各競賽項目之性質及不同需求，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競賽項目若有較多裁判、工作人員、專業人員及器材需求者，於提報申辦資料時，加註說明原因及計算方式，由體育局酌衡增加額度。

五、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函報體育局核准。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補助與活動辦理期限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期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二)活動辦理期限：每年三月至九月。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應函文檢附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並註明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等資料，且以光碟或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

2. 活動時間或競賽規程如有變更，應函請體育局核准。

八、依前點申請辦理之活動如為當年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應配合辦理全國或全民運動會之參賽選手選拔，一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九、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一)秩序冊編製內容應包含大會組織、競賽規則、參賽單位（含各組之參賽隊伍名稱、職員及選手姓名）及賽程表。

(二)競賽場地須清楚標示活動名稱，並設置公布欄供民眾查詢成績。

(三)競賽規程內容應包含：

1. 主旨。

2.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承辦單位：申辦單位。

3. 比賽相關資訊。

4. 獎勵依據及原則。

(四)競賽項目組別以報名人數達五隊（人）以上為原則。

(五)競賽活動原則應於例假日舉行，並配合本市運動會活動期間舉辦。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需檢附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原始憑證簿、領據、核定公文影本、收支結算表、黏貼憑證、跨行通匯資料表、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及成果報告書（含彩色照片）二份，成果報告書需另附電子檔，以光碟或電子郵件提供，免備文逕送體育局辦理經費核撥。
- (二)使用電子發票核銷應輸入支用單位統一編號，並附明細聯。
- (三)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其補助，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申辦單位於活動規劃及辦理期間應確實掌握活動進度及人員培訓，並於競賽期間秉公執法，如遇有爭議或申訴時，應即處理。體育局得將其列入評核，作為後續補助之考量。
- (三)活動進行期間，體育局得不定期辦理查核，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十二、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十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者，體育局應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05350010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為執行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查定課徵事項，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市娛樂稅查定課徵基準如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KTV視唱 (每間/每月)		MTV視聽 (每間/每月)		機動遊藝及電動玩具 (每台/每月)				其他娛樂場所、設施、活動		
	桃園、蘆竹、龜山、八德、中壢、平鎮	大園、觀音、復興、龍潭、楊梅、新屋	桃園、蘆竹、龜山、八德、中壢、平鎮	大園、觀音、復興、龍潭、楊梅、新屋	桃園、中壢	蘆竹、龜山、八德、平鎮	大園、觀音、復興、龍潭、楊梅、新屋	娃娃機、電動搖搖馬、資訊休閒業及其他			
查定營業淨額	12,000	29,000	10,000	26,000	包廂式	大廳式	包廂式	大廳式	電子遊戲機	娃娃機、電動搖搖馬、資訊休閒業及其他	1,400
備註	<p>一、 查定銷售額係以每日營業時間8小時以內者為計算基準，包廂數1間至10間按查定銷售額100%課徵，11間至20間按查定銷售額90%課徵，21間以上按查定銷售額80%課徵，另考量離尖峰時段營業情況將營業時間超過8小時至16小時部分按查定銷售額60%計算，超過16小時部分按查定銷售額40%計算，超過8小時之營業時數計算，依實際營業時數比例核實計徵，分段查定。</p> <p>二、 卡拉OK比照大廳式課徵；復興區、投幣式減半課徵。</p> <p>三、 復興區、投幣式減半課徵。</p> <p>四、 汽車旅館業於客房內附設兼具伴唱設備功能電視者，其每月查定營業淨額依上列標準，並按投幣式減半課徵。</p>										
查定營業淨額	3,500	2,300	2,500	1,600	2,000	1,400	2,000	1,400	電子遊戲機	娃娃機、電動搖搖馬、資訊休閒業及其他	1,400
備註	<p>一、 1台至15台按上列基準100%課徵，16台至30台按80%課徵，31台至60台按60%課徵，61台以上按50%課徵，分段查定。</p> <p>二、 復興區減半課徵。</p> <p>三、 非屬電子遊戲機、娃娃機、電動搖搖馬、資訊休閒業者之機動遊藝及電動玩具，依本項目種類之其他課徵娛樂稅。</p> <p>四、 未列入左列項目之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依據財政部編印「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內每月營業額查定計算公式，或依所收票價或收費額(消費額)等相關資料，於計算每月營業額後，依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計徵娛樂稅，以因應娛樂型態推陳出新之多樣化，符合稽徵實務需要。</p>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3738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府財用字第1050037386號令訂定

- 一、為辦理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設定地上權事項，依同條第四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為市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
- 三、依本要點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以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可供單獨建築使用者為限。
- 四、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但因政策需要，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執行機關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訂定設定地上權開發計畫。
 - （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三)訂定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等招標文件簽報本府核定。

(四)依第九點規定訂定權利金底價。

(五)公告招標。

(六)簽訂地上權契約。

(七)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六、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時，應由執行機關敘明政策需要，訂定開發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專案簽報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審定權利金後，辦理簽約及設定地上權事宜。

七、地上權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雙方當事人。

(二)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地上權權利金及給付方式。

(五)地租數額及給付方式。

(六)建物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七)土地用途及使用限制。

(八)土地、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之限制。

(九)地上權、地上物轉讓及抵押權設定之限制。

(十)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一)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十二)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三)違約罰則。

(十四)履約保證金。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八、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五十年。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

(二)估定之權利金依本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審定。

(三)公開招標者，以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專案

核准者，以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

經公開招標二次而未能標出者，得逕按原權利金底價減一成後辦理招標。但減價以二次為限。

十、依本要點辦理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經執行機關評估確有需要者，得簽報本府核准後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十一、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地租，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二計收。但符合桃園市市有土地租金計收規定優惠條件者，依其規定。

前項地租，於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十二、地上權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請，並先行繳納三成以上權利金；其餘部分俟辦妥地上權登記及以地上權為擔保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

得標人未於得標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者，仍應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權利金。

第一項抵押貸款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者，準用之。

十三、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限制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須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並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地上權人如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供他人為建築以外之使用者，其使用存續期間，不得逾越地上權存續期間。

十四、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不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且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得經本府同意，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依下列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一)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二)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

(三)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並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擔保。

(四)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上述二者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五)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逾地上權存續期限。

(六)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十六、地上權權利價值為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得標權利金，或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之核定權利金。

其後年度之剩餘價值，按上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月數占總月數之比例估算。

十七、設定地上權時應與地上權人約定，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並塗銷地上權登記：

(一)地上權人未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二)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三)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四)地上權人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或設定抵押權。

(五)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十八、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應視地上建物狀況，通知地上權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地上建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

(二)地上建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依前點第六款前段規定終止契約，塗銷地上權登記時，如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者，執行機關應依第十六點地上權剩餘價值，及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就該

地上建物所為之鑑價補償地上權人。鑑價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

十九、執行機關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時，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將地上權契約格式及投標須知提供投標人參考。

前項地上權契約格式及投標須知，由執行機關擬訂，陳報本府核定。

二十、辦理開標時，以投標權利金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應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

二十一、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與得標人辦理簽約及設定地上權登記，並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善盡管理責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3078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府財用字第1050030787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利用市有不動產，增加市庫收益，推展市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短期出租，指租賃期間未超過九年之租賃。
- 三、本市市有不動產得辦理短期出租之範圍如下：
 - (一)公共設施用地：預定租賃期間內無開發或使用計畫者。
 - (二)非公用不動產。
 - (三)市有建築物牆面。依前項出租之不動產，其使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法令及本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本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執行機關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公共設施用地：其短期出租方式及租賃期間，管理機關應洽會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並簽報首長核准後辦理。
 - (二)非公用不動產：由管理機關簽報首長核准後辦理。
 - (三)市有建築物牆面：得出租作為廣告使用，並由管理機關提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出租方式、面積、租金計收標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出租條件，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本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對象如下：
 - (一)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 (三)非法人團體。
 - (四)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六、本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方式及租賃期間如下：
 - (一)公開標租：租賃期間三個月至五年，租賃契約於租賃期間屆滿終止，如承租人申請續租而未有違約情事者，得簽報首長核准辦理。但續租期間不得逾四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二)專案出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本府同意後出租，租賃期間不得逾五年：

1. 出租予政府機關。
2. 配合政府重大建設。
3. 政策需要。
4. 業務需要。

(三)臨時出租：為舉辦展覽、展售、集會、演說或其他臨時性使用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向管理機關申請，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其租賃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續租。

七、本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之租金率，應衡酌市場行情並不得低於「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規定；租金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租賃期間未滿一年者，於訂約時一次收取。

八、押標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年租金率計算一個月租金額。

(二)建築物：按地方稅務局提供之課稅現值乘以「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三條規定之年租金率計算一個月租金額。

(三)土地及建築物一併標租：按前二款規定合併計算。

九、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如下：

(一)公開標租及租賃期間三個月以上之專案出租，不得低於二個月租金額。

(二)臨時出租及租賃期間未滿三個月之專案出租，以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承租人無違約情事，於租賃期間屆滿，交還房地或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前項履約保證金。

十、承租人應按承租目的及計畫使用租賃不動產，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登記。

欲在租賃土地上搭建建築物，應報經本府同意後以本府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由承租人出資興建，完成後所有權即無償歸本府所有，並由承租人負責管理維護及依約繳納房屋稅賦。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應報經本府同意，按現狀點交或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後，無條件負責拆除回復原狀。

前項建築物點交完成後，由管理機關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

定建卡列管並通知財政局列入總帳。

- 十一、依本要點辦理不動產出租時，管理機關應通知本府地方稅務局；租賃期間屆滿、終止租約或解除租約時，亦同。
- 十二、承租人不得轉租、分租及由他人頂替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 十三、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本市市有不動產時，應就租約所定事項負連帶責任。
- 十四、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十五、依本要點訂定之租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租賃期間屆滿不返還租賃物時逕送強制執行之意旨，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十六、本要點未定事項，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316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主管字第10500338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考評所屬會(主)計機構編製年度決

算業務成效之敘獎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考評所屬主計機構編製年度決算業務成效之敘獎作業規定」，旨揭作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永字第10500303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環保寺廟標章認證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環保寺廟標章認證管理

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5001868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設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二)聯絡人：張美齡。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四)電話：03-3366885轉21。

(五)傳真：03-3333063。

(六)電子郵件：066057@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學生改善行為，爰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共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執行機關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作法。(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對於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
(草案第六條)
- 七、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相關課程及作法。(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處理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學校為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得請求相關醫療衛生等機關或機構協助。(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與學校家長會之互助合作相關作法。(草

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局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推動績效獎勵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本辦法之主管、執行機關及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及被照顧學生改善行為。	本辦法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

<p>第五條 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報本中心備查。</p>	<p>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作法。</p>
<p>第六條 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p>學校對於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p>
<p>第七條 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知本中心，本中心依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p>	<p>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相關課程及作法。</p>
<p>第八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p>
<p>第九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p>	<p>學校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處理原則。</p>

第十條 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必要時，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協助。	學校為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得請求相關醫療衛生等機關或機構協助。
第十一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應訂定與學生家長會間互助合作之具體規定，相關課程或活動亦得結合學生家長會共同辦理或請其協助。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與學校家長會之互助合作相關作法。
第十二條 本局為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本局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推動績效獎勵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至少四小時
	互動與溝通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p>親職教育</p> <p>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p> <p>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p> <p>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p> <p>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p>
	家庭氣氛之營造	<p>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p> <p>完整之家庭功能</p> <p>良好親子關係</p> <p>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p>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p>善用傳播媒體資訊</p> <p>社會支援系統</p> <p>疏緩社經壓力</p> <p>學校安置系統</p> <p>良好之親師關係</p> <p>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p> <p>社區資源</p>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p>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p> <p>及早發現克服發展障礙</p> <p>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p> <p>子女瞭解自我</p> <p>發掘興趣與能力</p> <p>發展自我概念</p> <p>挫折容忍力</p> <p>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p>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p>壓力管理</p> <p>健康之休閒環境</p> <p>關心與同理子女</p> <p>問題解決能力</p> <p>子女課業輔導</p>

<p>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p>	<p>社會增強方案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p>
<p>親子共學</p>	<p>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p>
<p>重建家庭關係</p>	<p>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p>
<p>傾聽與表達</p>	<p>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p>
<p>家庭危機處理</p>	<p>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35772號

附件：「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聯絡人：簡雪鳳。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 (四)電話：03-3860569轉206。
 - (五)傳真：03-3868073。
 - (六)電子郵件：00649@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明確規範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之發放作業及使用內容，爰擬具「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共計九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回饋金回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回饋金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回饋金分配計算方法。（草案第五條）
- 六、回饋金申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回饋金預算編列及核銷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回饋金遇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主管機關。

<p>第三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如下：</p> <p>一、本府及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p> <p>二、本市大園區。</p>	<p>回饋金回饋範圍。</p>
<p>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p> <p>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p> <p>三、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四、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移、改建事項。</p> <p>五、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p> <p>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p> <p>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p> <p>本市回饋範圍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回饋作業，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p>	<p>回饋金用途及收受回饋金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里為單位，按噪音量、戶口數、人口數及其他相關因素，依優先順序為權重計算分配；其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由本府公告之。</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分配額度，其合計所占比例應高於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p>	<p>回饋金分配計算方法及用途比例。</p>

<p>第六條 本府應按每年擬訂之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本市回饋範圍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依第四條規定用途研提申請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項目執行。</p> <p>本府所屬機關於回饋範圍區內因執行業務而須申請回饋金補助者，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申請計畫格式，由本府定之。</p>	<p>回饋金申請程序應研提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核定項目執行。</p>
<p>第七條 本市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收受回饋金，應納入預算辦理。</p> <p>本府應查明各核定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p>	<p>回饋金預算編列及核銷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並應執行查核作業。</p>
<p>第八條 本府辦理回饋金業務，如遇民眾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應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p>	<p>回饋金如遇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3531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杜聖平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杜聖平
- 二、證書字號：(97)台內地登字第02590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7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滿庭芳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一段85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0315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500248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500375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5年1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021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部分土地，計476,000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05年3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計6個月。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地號清冊

桃園市	區別	土地標示			備註
	觀音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06	4,7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21	3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64	49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67	9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70	15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78	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82	1,06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85	1,14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88	11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93	1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99	33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4-0010	5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4-0013	1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4-0019	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0-0003	5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0-0010	21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1-0002	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2-0003	1,73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4-0005	16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5-0002	8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04	1,62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07	1,10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10	6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7-0000	1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7-0003	1,48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8-0002	76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8-0005	2,64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03	3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06	3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09	8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12	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15	10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00	2,17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03	71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06	1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09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12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15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18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21	2,36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1-0002	1,23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1-0005	8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2-0002	2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3-0000	1,38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4-0000	831.19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5-0000	3.32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7-0003	1,3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7-0006	445.69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8-0001	15.34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2-0000	2,15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2-0003	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3-0002	2,02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3-0005	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00	80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03	34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07	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10	1,6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13	61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16	6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19	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5-0004	34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5-0013	8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5-0022	44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00	6,2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04	7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07	5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10	7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7-0003	130.42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7-0027	1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7-0036	0.17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93-0008	20.83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94-0013	79.03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99-0005	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8-0001	8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8-0004	1,60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9-0000	26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0-0000	1,23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1-0000	1,98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3-0001	15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3-0004	28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4-0000	4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4-0003	7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4-0006	20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5-0002	60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02	1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05	23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08	3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11	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14	30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17	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20	24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23	9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26	35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29	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32	10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01	42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04	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07	74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10	2,35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13	29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16	6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19	2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01	7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04	38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07	1,19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10	2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13	7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16	1,86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19	9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22	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02	46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09	24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12	28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15	43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20	44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23	1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26	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02	6,0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05	18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08	6,1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11	1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15	83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18	4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21	3,25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24	75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27	76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32	6,53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39	69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42	3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02	33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05	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08	3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11	7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25	1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28	2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31	11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34	10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37	28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40	4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43	2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60	86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63	6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66	37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69	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72	4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03	405.47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06	12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11	56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16	3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29	1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32	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39	1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42	1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52	11.87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55	15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58	45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62	25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65	3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68	1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72	3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9-0001	16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395-0000	1,669.32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398-0000	4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00-0000	9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07-0010	7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0-0004	23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0-0007	13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04	1,1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07	11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10	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13	3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16	29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19	10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22	10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25	26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28	1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3-0000	296.91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4-0001	25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4-0004	15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4-0007	7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5-0001	1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6-0001	41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6-0004	2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7-0002	68.63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7-0006	13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8-0001	56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9-0001	32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0-0001	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1-0001	3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1-0004	3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2-0001	2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02	8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05	4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08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11	7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5-0000	1,3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6-0001	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7-0002	10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8-0002	1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9-0002	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1-0001	3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1-0004	3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2-0001	3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3-0002	87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4-0002	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4-0005	8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5-0000	1,86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5-0003	12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5-0006	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6-0001	50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7-0002	77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9-0001	13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0-0000	46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0-0003	36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0-0006	34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1-0001	3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1-0004	44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1-0007	29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3-0000	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3-0003	1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4-0002	43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6-0001	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7-0002	1,3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8-0000	29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9-0000	38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9-0003	9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0-0002	3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1-0001	1,4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1-0004	1,60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3-0000	4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6-0000	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7-0000	18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8-0000	7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0-0000	8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2-0000	2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2-0003	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3-0002	48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4-0002	7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4-0005	1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4-0008	45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5-0002	14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6-0001	9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7-0002	40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7-0005	16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8-0000	13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9-0000	1,68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9-0003	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0-0002	26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5-0000	1,4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6-0002	70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6-0007	8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7-0002	3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8-0001	35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9-0000	7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0-0000	78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1-0000	66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2-0002	26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3-0001	23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4-0001	1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04	4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09	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12	5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16	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19	10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22	2,5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25	44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28	19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31	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34	3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39	6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6-0002	1,0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7-0002	1,70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8-0002	35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9-0002	94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0-0002	73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1-0002	4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2-0002	3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4-0000	2,94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6-0001	24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5-0000	4,66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5-0003	2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7-0000	2,7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9-0000	1,4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2-0001	1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4-0000	3,2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6-0000	1,3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8-0000	1,7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0-0000	3,3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0-0006	3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1-0000	64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4-0000	5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7-0000	98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9-0000	19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72-0000	20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78-0000	2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79-0007	268.83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17	47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38	22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65	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68	7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75	3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79	43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83	1,31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86	6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89	1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97	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100	26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4-0011	1,6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4-0014	6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4-0020	6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0-0004	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1-0000	92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1-0003	4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4-0003	8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4-0006	5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02	4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05	1,2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08	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11	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7-0001	2,56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8-0000	74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8-0003	4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01	12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04	4,9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07	15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10	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13	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16	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01	28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04	1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07	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10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13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16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19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1-0000	1,39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1-0003	3,05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2-0000	37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2-0003	4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3-0001	3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4-0001	229.08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6-0000	3.39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7-0004	55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7-0019	1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8-0002	147.22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2-0001	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3-0000	1,40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3-0003	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3-0006	1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01	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04	2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08	6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11	72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14	65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17	4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20	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5-0008	1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5-0015	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5-0023	38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01	46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05	1,43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08	12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11	4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7-0017	17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7-0028	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7-0067	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93-0009	9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98-0002	4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6-0074	21.5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8-0002	1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8-0005	15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9-0001	16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0-0001	65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2-0000	2,62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3-0002	2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3-0005	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4-0001	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4-0004	1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5-0000	75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00	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03	43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06	2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09	79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12	3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15	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18	37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21	9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24	3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27	26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30	15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33	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02	24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05	2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08	72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11	1,86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14	2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17	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20	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02	57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05	1,10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08	52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11	54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14	9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17	2,1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20	2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00	73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03	4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10	12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13	24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16	22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21	30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24	8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27	1,10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03	3,48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06	3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09	80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12	1,4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16	4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19	3,7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22	7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25	59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28	94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34	1,2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40	5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00	3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03	78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06	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09	11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12	7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26	4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29	1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32	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35	15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38	3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41	2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44	10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61	86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64	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67	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70	51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73	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04	2,50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09	209.72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13	6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27	16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30	1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33	1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40	268.9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43	7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53	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56	15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59	23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63	2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66	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69	1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73	4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393-0000	5.43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396-0000	71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399-0000	51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00-0001	6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0-0002	9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0-0005	1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02	34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05	1,2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08	2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11	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14	3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17	10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20	9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23	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26	1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29	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3-0001	3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4-0002	1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4-0005	1,0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4-0008	4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5-0002	2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6-0002	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6-0005	1,8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7-0004	2,34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7-0007	54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8-0002	21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9-0002	1,18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0-0002	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1-0002	1,7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1-0005	2,900.47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00	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03	13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06	4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09	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4-0000	22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5-0001	1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7-0000	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8-0000	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9-0000	30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0-0000	1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1-0002	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1-0005	2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3-0000	86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4-0000	6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4-0003	7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4-0006	13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5-0001	16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5-0004	11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5-0007	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6-0002	1,8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8-0000	3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9-0002	10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0-0001	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0-0004	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0-0007	7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1-0002	11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1-0005	49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2-0000	89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3-0001	45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4-0000	23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5-0000	3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7-0000	9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7-0003	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8-0001	11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9-0001	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0-0000	7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0-0003	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1-0002	32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1-0005	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4-0000	2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6-0001	8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7-0001	17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9-0000	9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0-0001	3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2-0001	1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3-0000	14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4-0000	27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4-0003	1,58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4-0006	66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5-0000	80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5-0003	68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7-0000	30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7-0003	10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7-0006	36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8-0001	21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9-0001	1,28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0-0000	65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1-0000	3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6-0000	4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6-0003	1,24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7-0000	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7-0003	1,4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8-0002	32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9-0001	1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0-0001	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2-0000	7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2-0003	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3-0002	2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4-0002	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05	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10	1,16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14	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17	14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20	2,0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23	1,5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26	3,9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29	38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32	42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35	2,48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6-0000	4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7-0000	1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8-0000	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9-0000	14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0-0000	17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1-0000	19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2-0000	2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2-0003	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5-0000	2,3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4-0000	5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5-0001	1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5-0006	1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7-0001	20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0-0000	2,8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3-0000	4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4-0001	1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7-0000	1,2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8-0001	22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0-0004	5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0-0007	37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2-0000	1,0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5-0000	26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7-0001	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70-0000	2,2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73-0002	3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79-0005	8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20	46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63	26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66	12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69	7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77	2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80	264.96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84	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87	10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90	18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098	3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3-0101	3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4-0012	1,0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4-0015	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54-0021	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0-0008	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1-0001	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2-0002	3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4-0004	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5-0001	10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03	1,61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06	4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09	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6-0012	3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7-0002	39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8-0001	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8-0004	59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02	1,76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05	41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08	56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11	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14	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69-0017	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02	87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05	7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08	2,30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11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14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17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0-0020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1-0001	1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1-0004	6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2-0001	39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2-0004	9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3-0002	1,233.01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4-0003	181.14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7-0000	14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7-0005	1,3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77-0020	12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1-0008	3.59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2-0002	783.95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3-0001	18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3-0004	7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3-0007	5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02	34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05	459.13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09	17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12	37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15	9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4-0018	1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5-0001	45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5-0012	1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5-0016	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5-0024	42.54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03	1,72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06	406.13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6-0009	116.95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7-0002	31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7-0018	58.52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87-0035	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93-0007	163.93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93-0027	1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199-0004	1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8-0000	3,47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8-0003	2,01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8-0006	325.89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299-0002	13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0-0002	6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3-0000	2,2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3-0003	3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3-0006	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4-0002	64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4-0005	1,3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5-0001	8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01	48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04	79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07	1,1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10	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13	1,1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16	26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19	17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22	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25	79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28	16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6-0031	27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00	67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03	17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06	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09	30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12	86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15	1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7-0018	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00	4,32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03	73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06	2,59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09	56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12	2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15	46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18	8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8-0021	1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01	80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08	2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11	18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14	60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17	2,7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22	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09-0025	9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01	1,68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04	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07	2,40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10	2,87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14	1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17	17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20	2,86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23	6,59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26	6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29	3,16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38	7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0-0041	9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01	1,64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04	13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07	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10	7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13	30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27	9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30	5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33	13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36	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39	9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42	2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45	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62	6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65	1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68	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1-0071	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02	5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05	28.03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10	1,9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14	64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28	1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31	1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38	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41	8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49	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54	16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57	32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61	25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64	2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67	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2-0070	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318-0000	67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394-0000	168.13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397-0000	3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399-0002	50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00-0002	2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0-0003	3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0-0006	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03	2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06	1,8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09	1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12	3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15	18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18	10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21	2,12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24	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1-0027	1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2-0000	37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4-0000	3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4-0003	17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4-0006	14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5-0000	32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6-0000	3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6-0003	1,7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6-0006	11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7-0005	85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8-0000	1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19-0000	89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0-0000	2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1-0000	1,8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1-0003	33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2-0000	2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01	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04	5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07	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3-0010	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4-0001	11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6-0000	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7-0001	8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8-0001	4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29-0001	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1-0000	4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1-0003	2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2-0000	13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3-0001	17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4-0001	8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4-0004	11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4-0007	9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5-0002	23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5-0005	1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6-0000	40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7-0000	3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9-0000	11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39-0003	27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0-0002	1,01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0-0005	1,2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1-0000	13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1-0003	8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1-0006	22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2-0001	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3-0002	40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4-0001	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6-0000	21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7-0001	18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7-0004	4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8-0002	17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49-0002	29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0-0001	55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1-0000	18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1-0003	22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2-0000	1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5-0000	9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6-0002	2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7-0002	1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59-0001	26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1-0000	1,56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2-0002	50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3-0001	6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4-0001	29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4-0004	1,07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4-0007	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5-0001	48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6-0000	43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7-0001	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7-0004	30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7-0007	10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8-0002	92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69-0002	2,57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0-0001	24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2-0000	80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6-0001	1,39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6-0004	44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7-0001	48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8-0000	8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8-0003	93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79-0002	53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0-0002	10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2-0001	58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3-0000	3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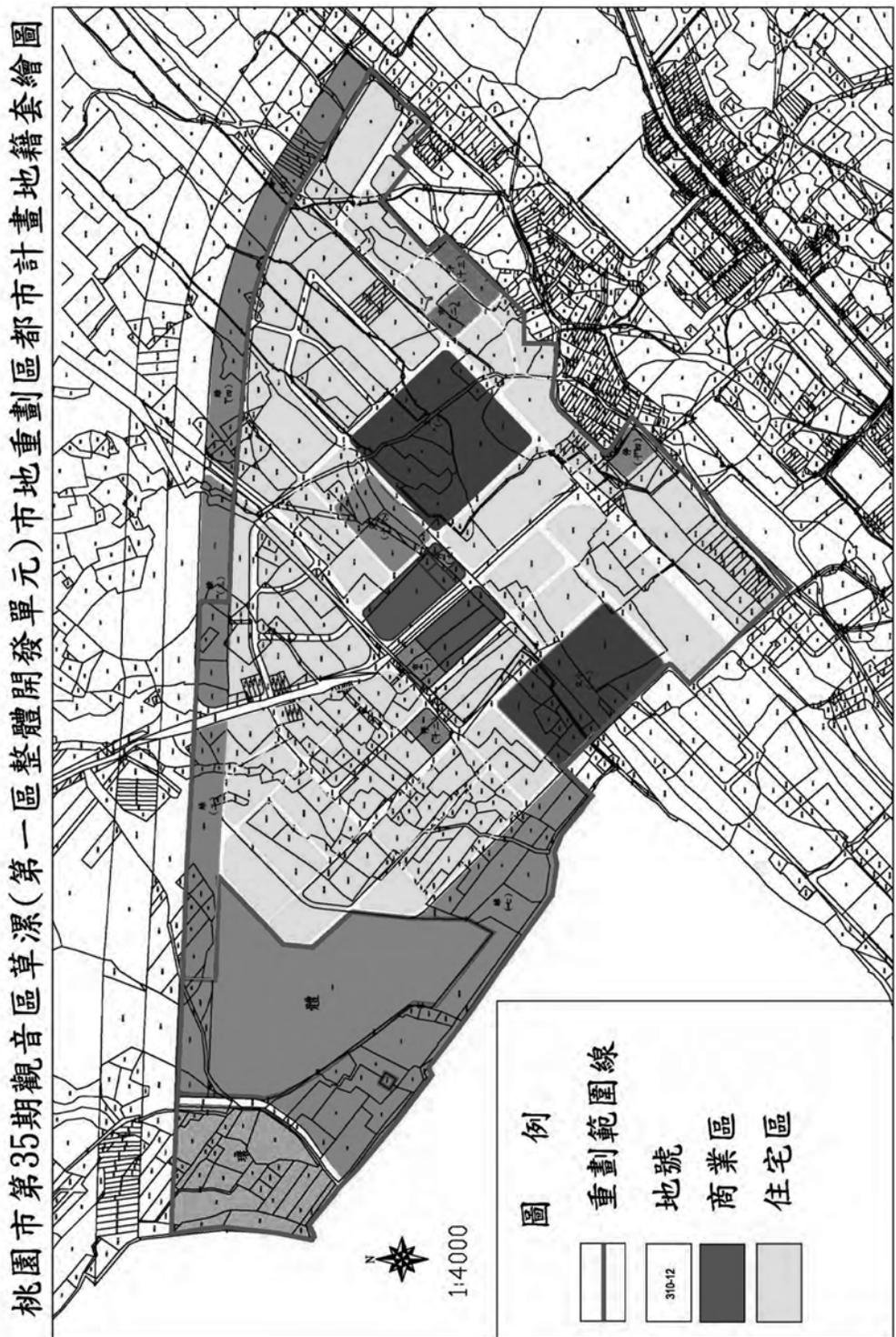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4-0000	25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02	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06	9,873.01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11	1,2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15	4,92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18	2,02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21	3,36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24	1,22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27	36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30	605.52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33	279.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5-0037	1,48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6-0001	16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7-0001	7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8-0001	10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89-0001	39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0-0001	161.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1-0001	19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2-0001	206.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3-0000	88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496-0000	41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4-0001	247.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5-0002	29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6-0000	91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47-0004	2,73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1-0000	2,3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3-0001	90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5-0000	1,34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7-0001	398.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59-0000	865.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0-0005	372.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0-0008	227.3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3-0000	76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6-0000	1,35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68-0000	470.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71-0000	244.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77-0000	253.00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1779-0006	296.00	

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建物清冊

桃園市	區別	建物標示			備註
	觀音區	草漯段	建號	建物門牌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段	00111000	草漯村171之3號	
			00184000	忠孝路111巷122號	
			00189000	忠孝路111巷120號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0994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謝○○於104年10月2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37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也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小隊長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50036851號

附件：

主旨：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事宜。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範圍為：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地範圍內圍牆界線退縮設置之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
- 二、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事項為：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地範圍內圍牆界線退縮設置之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 三、上開市立各級學校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規定之直轄市政府設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國民教育法第4條規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規定之公立幼兒園。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316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簡祺坤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簡祺坤。
- 二、身分證字號：B12130****。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0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深宇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平鎮區振中街7號。
- 六、建築師證書：96年5月25日（95）專高建字第000011號。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0382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實施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實施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旨揭實施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實施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38492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五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

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2月19日起至民國105年5月19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2月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1月31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第五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款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標售價金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HA080000054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223-0000	844.00	劉○○	桃園縣○○○○○ ○○○番地	20/2000	劉○○	○○○○○ ○○○番地	78,677	22,802	3,934	393	51,548	105110023				
HA080000058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223-0000	844.00	劉○○	花蓮縣○○○○○ ○○○○○ ○○○番地	33/2000	劉○○	○○○○○ ○○○○○ ○○○番地	129,752	37,628	6,488	649	84,987	105110024				
HA080000059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223-0000	844.00	劉○○	花蓮縣○○○○○ ○○○○○ ○○○番地	33/2000	劉○○	○○○○○ ○○○○○ ○○○番地	129,752	37,628	6,488	649	84,987	105110025				
HC080000057	大溪區 缺子段頂山腳小段	0161-0001	296.00	詹○○	海山區○○○○○ ○○○○○ ○○○番地	30/609	詹○○	○○○○○ ○○○○○ ○○○番地	163,000	42,661	8,150	815	111,374	105110026				
HC080000059	大溪區 缺子段頂山腳小段	0189-0000	1,305.00	詹○○	海山區○○○○○ ○○○○○ ○○○番地	30/609	詹○○	○○○○○ ○○○○○ ○○○番地	220,000	63,107	11,000	1,100	144,793	105110027				
HC080000060	大溪區 缺子段頂山腳小段	0196-0000	242.00	詹○○	海山區○○○○○ ○○○○○ ○○○番地	30/609	詹○○	○○○○○ ○○○○○ ○○○番地	39,000	11,745	1,950	195	25,110	105110028				
HC080000157	龍潭區 紅橋段	0624-0000	53.53	曾○○	大溪區○○○○○ ○○○○○ ○○○番地	全部 1/1	曾○○	○○○○○ ○○○○○ ○○○番地	760,000	201,297	38,000	3,800	516,903	105110029				
HC080000172	龍潭區 紅橋段	0639-0000	2.47	曾○○	大溪區○○○○○ ○○○○○ ○○○番地	全部 1/1	曾○○	○○○○○ ○○○○○ ○○○番地	35,000	8,961	1,750	175	24,114	105110030				
HC080000666	龍潭區 紅橋段	0619-0000	170.33	鍾○○	大溪區○○○○○ ○○○○○ ○○○番地	1/3	鍾○○	○○○○○ ○○○○○ ○○○番地	856,666	211,610	42,833	4,283	597,940	105110031				
HC08Z000126	大溪區 廣福段	0457-0000	630.16	黃○○	大溪區○○○○○ ○○○○○ ○○○番地	480/7200	黃○○	○○○○○ ○○○○○ ○○○番地	225,888	56,849	11,294	1,129	156,616	105110032				
HC08Z000127	大溪區 廣福段	0459-0000	1,822.02	黃○○	大溪區○○○○○ ○○○○○ ○○○番地	480/7200	黃○○	○○○○○ ○○○○○ ○○○番地	585,888	174,392	29,294	2,929	379,273	105110033				
HC140000096	大溪區 和平段	0158-0000	43.00	王○		全部 1/1	王○		1,019,000	285,399	50,950	5,095	677,556	105110034				
HC080000038	平鎮區 山子頂段	0173-0000	64.00	鍾○○ 3人		全部 1/1	鍾○○ 3人		1,600,000	397,008	80,000	8,000	1,114,992	105110035				
HC080000120	平鎮區 六和段	0749-0000	84.41	陳○○	桃園縣○○○○○ ○○○○○ ○○○號	5/1728	陳○○	○○○○○ ○○○○○ ○○○號	1,360	397	68	7	888	105110036				

合計：土地 14 筆；面積 510.59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 棟；面積 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3,971,081.00 元(含：沒入保證金 0.00 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3932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曉梁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曉梁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2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73號
- 四、事務所名稱：見績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一段27巷15弄18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主秘字第10500397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提高公文品質各層人員加強複核任務分工及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032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蘆竹鄉家戶以外產生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訂定「桃園市家戶以外產生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方式」，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10500118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家戶以外產生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方式」，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適用對象：本市行政轄區內（復興區除外）家戶以外所產生一般廢棄物。
- 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 （一）行政轄區內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得由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清除或依後二款方式清除。
 - （二）行政轄區內私立學校、部隊及市場，得由本大隊審查同意協助清除或依後款方式清除。

(三)其餘家戶以外所產生一般廢棄物，以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方式辦理。

三、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排出：

(一)由本大隊清除者，應配合各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垃圾清運時間排出。

(二)以其他方式清除者，應於清除車輛至清運地點時方可排出。

四、申請協助清除一般廢棄物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大隊提出申請：

(一)單位名稱及單位地址。

(二)廢棄物種類（可燃廢棄物、資源物、廚餘）及重量。

(三)廢棄物貯存位置。

(四)隨水費繳交廢棄物清理費用之水表號及用水人。

(五)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六)其他經本大隊指定之資料。

本大隊得視人力及機具狀況評估是否同意前項之申請，申請後遇特殊情形無法協助清除一般廢棄物，本大隊得停止清除，並於停止清除前一個月通知申請人。

五、未依規定辦理垃圾分類，經查獲三次以上者，本大隊得停止協助清除。

局長 沈志修 請假

副局長 劉建中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384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4269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葉自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葉自強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62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74號
- 四、事務所名稱：銓強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8巷7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汙設字第1050040097號

附件：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自105年2月17日至105年5月16日止公開徵求廠商參與投資。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招商文件領標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時間內，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專案櫃台）領購（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6樓）每件售價新台幣2,000元整。
- 二、有關公告內容請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http://ppp.mof.gov.tw>）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可逕向業務單位詢問（水務局污水設施科，電話：03-3033688分機3750），竭誠歡迎各投資廠商踴躍參與投標。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政工字第10500431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二月廿五日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公告繼續適用，經予檢討重新擬定「桃園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桃園市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原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053500107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基準」，旨揭標準表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43747號

主旨：公告委託傳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品質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檢討建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標準作業流程。
- (二)建立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案件之查核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並辦理不定期查核作業。
- (三)輔導住戶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之相關作業。
- (四)管理及審查「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執行計畫」相關事宜。
- (五)更新及測試彙整「航空噪音防制業務資料庫系統」。
- (六)統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執行計畫」進度成果並檢討整體績效。
- (七)依機關指定傳媒方式或途徑辦理相關宣導作業及辦理訓練講習或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時間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駐大園辦公室，噪音管制科林庭儀，電話：(03)3860569轉210。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431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北港里、橫峰里、內海里及圳頭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3月3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05年2月16日桃市園戶字第105000067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大園區「北港里、橫峰里、內海里及圳頭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3月3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50044595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第13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第13條修正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
 - (二)連絡人：陳美玲。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四)電話：03-3357392。
 - (五)傳真：03-3356110。
 - (六)電子郵件：1001624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

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溯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因部分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基準過高，為因應民眾需求，擬予以調降，及部分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面積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不符，應予修正，爰擬具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條文及附表一楊梅區示範公墓之收費基準及面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 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死亡時（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三條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死亡時（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一、文字修正。 二、因民眾反應部分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基準過高，及部分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面積不符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附表一。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面積/類型</th> <th>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各區一般公墓</td> <td>八平方公尺/單棺</td> <td>三千元</td> </tr> <tr> <td>十二平方公尺/雙棺</td> <td>五千元</td> </tr> <tr> <td>八德區大安公園 化公墓</td> <td>七平方公尺</td> <td>四萬五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楊梅區示範公墓</td> <td>六·六平方公尺</td> <td>四萬八千元</td> </tr> <tr> <td>六·六平方公尺</td> <td>一萬九千元</td> </tr> <tr> <td>龍潭區示範公墓</td> <td>六·六平方公尺</td> <td>四萬五千元</td> </tr> <tr> <td>大園區示範公墓</td> <td>六·六平方公尺</td> <td>四萬元</td> </tr> <tr> <td>蘆竹區生命紀念 園區公園化公墓</td> <td>八平方公尺</td> <td>四萬八千元</td> </tr> <tr> <td>多元葬法專區</td> <td>樹葬、花葬、植存</td> <td>免費</td> </tr> <tr> <td colspan="3">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 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 園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p>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面積/類型</th> <th>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各區一般公墓</td> <td>八平方公尺/單棺</td> <td>三千元</td> </tr> <tr> <td>十二平方公尺/雙棺</td> <td>五千元</td> </tr> <tr> <td>八德區大安公園 化公墓</td> <td>七平方公尺</td> <td>四萬五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2">楊梅區示範公墓</td> <td>六·六平方公尺</td> <td>六萬元</td> </tr> <tr> <td>九·九平方公尺</td> <td>六萬五千元</td> </tr> <tr> <td>龍潭區示範公墓</td> <td>六·六平方公尺</td> <td>一萬九千元</td> </tr> <tr> <td>大園區示範公墓</td> <td>六·六平方公尺</td> <td>四萬五千元</td> </tr> <tr> <td>新屋區公園化公 墓</td> <td>六·六平方公尺</td> <td>四萬元</td> </tr> <tr> <td>蘆竹區生命紀念 園區公園化公墓</td> <td>八平方公尺</td> <td>四萬八千元</td> </tr> <tr> <td>多元葬法專區</td> <td>樹葬、花葬、植存</td> <td>免費</td> </tr> <tr> <td colspan="3">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 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六萬元	九·九平方公尺	六萬五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新屋區公園化公 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 園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p>一、因民眾反應部分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基準過高，重新檢視成本資料，調降部分類別收費基準。</p> <p>二、楊梅區示範公墓面積九·九平方公尺不符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刪除本項收費基準，統一公墓面積為六·六平方公尺。</p>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 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 園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 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六萬元																																																																			
	九·九平方公尺	六萬五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新屋區公園化公 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 園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373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原「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307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4, 鑑, 13545

【裁判日期】1041218

【裁判案由】違法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545號

被付懲戒人 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王○○申誡。

事 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王○○自94年8月12日至104年4月23日及101年5月2日至103年9月30日，兼任○○及○○○2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股分分別為134,000股及20,800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訪談紀錄表。
 - （二）經濟部商業司公司查詢資料。
 - （三）○○及○○○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變更登記表。
 - （四）王員辭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職書及證明書。
 - （五）王員陳述意見書。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1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王○○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巡佐。於任職期間，自94年8月12日起至104年4月23日止，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自101年5月2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以上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訪談紀錄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查詢資料、○○及○○○公司聲明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辭去○○公司董事辭職書、證明書及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其服務機關陳述意見時亦坦承上情。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於10年追懲期間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

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4, 鑑, 13573

【裁判日期】1041218

【裁判案由】違法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573號

被付懲戒人 陳○○

孫○○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孫○○各降貳級改敘。

事 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移付懲戒人陳、孫2員於99年7月任職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期間，為求績效，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共同要求石○○於其經營之「○○飲食店」擺放賭博機台，並予安排人頭供陳、孫2員及不知情之警員鄒○○前往取締，嗣後將內容不實之卷證陳報蘆竹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該2員涉嫌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提起公诉，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2年，全案於104年9月18日判決確定。
- 二、審酌本案陳、孫2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7063、21217、23135號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9月18日103年度訴字第885號刑事判決書。
 -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9月30日桃院勤刑善103訴885字第1040020181號函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10月5日桃院豪刑善103訴885字第1040020451號函。

被付懲戒人陳○○、孫○○申辯意旨略以：

-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等因查緝賭博電玩而遭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等情，核有違失，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申辯如下：
 - （一）本案緣係被付懲戒人等於99年期間，任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現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擔任警員。於同年7月24日前往桃園市○○區○○路○段○○○號之「○○飲食店」查緝擺設賭博電玩，並當場查獲犯罪嫌疑人孫○○擺設賭博性機台，遂依賭博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查緝過程被付懲戒人等為保障自身權益及證據完整性，該次查緝全程均有錄音；殊因孫○○等人指證本件係渠等提供假績效供被

付懲戒人等查緝，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1年期間傳喚被付懲戒人等到案說明，復經被付懲戒人等提供該光碟供檢察官勘驗，經資深葉檢察官益發將被付懲戒人當庭改列證人，而同案其他被告均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候傳：詎本案經更換承辦檢察官後，於103年期間，依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再度傳喚被付懲戒人等，惟經檢察官開庭諭知罪名更為偽造文書罪，並以緩刑二年、法制教育五場之條件冀認罪協商，後因被付懲戒人為保自身清白，實難接受，故遭追加起訴刑法第213條偽造文書罪。

(二)認罪協商之說明：被付懲戒人等於103年11月6日遭追加起訴後，即為服務機關列為違紀傾向對象，除每月關懷懇談外，亦無法參加陞遷考試及影響年終考核等。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開庭審理前，被付懲戒人等委任劉楷律師擔任辯護，惟經與律師詳細評估後，因考量司法訴訟時間冗長，訴訟期間被付懲戒人等均為列管身分，此於警職生涯有諸多影響，故律師建議應循認罪協商程序，接受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2年，並於判決確定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之條件。此部分之刑責重於檢察官之認罪協商條件，若被付懲戒人確如起訴書所為，何須待法院開庭審理後始接受該犯行。

(三)被付懲戒人孫○○另以本案起訴書記載「要求石○○提供賭博績效」，倘若本案無貪污治罪條例所謂「對價」存在，石○○豈願意提供所謂「人頭」供員警查緝，此部分該檢察官何以不持續偵辦，而僅依罪名較輕之偽造文書偵查起訴置辯。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擔任警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本案係查緝賭博案件所致，非因涉及貪、瀆情事，且因此尚須支付公庫新臺幣20萬元，被付懲戒人等為此已嚴重影響生活，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被付懲戒人孫○○於99年7月間，均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現改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擔任警員，負責專案績效勤

務。被付懲戒人等2人為化解績效壓力，竟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99年7月24日前某日，共同在桃園縣蘆竹鄉（現改為桃園市○○區○○路○段○○○號石○○經營之「○○飲食店」外，要求石○○提供賭博績效；石○○應允後通知在「○○飲食店」內擺放賭博機台之業務簡○○，聯繫安排人頭、負責人供警取締。擺放賭博機台之經理李○○遂於同月24日中午12時許，聯絡人頭孫○○於同日下午2時前自行到達「萬大飲食店」等候取締。旋被付懲戒人等於99年7月24日前某日接獲石○○通知，即於99年7月24日下午2時5分許，與不知情之警員鄒○○前往「○○飲食店」取締，在店內小房間查獲「超級大舞台」賭博電玩1台及孫○○、石○○、簡○○。被付懲戒人等明知孫○○僅係人頭負責人，竟僅將孫○○及上開機台帶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嗣由被付懲戒人陳○○進行詢問，被付懲戒人孫○○製作筆錄，並將「孫○○遭查獲涉嫌賭博、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並扣得「超級大舞台」機台1台（含IC板1塊及賭資新臺幣70元）」之不實事項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詢問筆錄、逮捕通知書、搜索扣押筆錄等公文書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復將孫○○所涉內容不實之卷證移交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旋將上開孫○○所涉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執行職務之正確及公正性。案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移送暨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簽分偵辦後，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7063、21217、23135號追加起訴書，對被付懲戒人等追加起訴。被付懲戒人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追加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旋經桃園地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嗣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桃園地院乃於104年9月18日以103年度訴字第885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被付懲戒人等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2年，並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確定。

二、上開事實，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7063、21217、23135號追加起訴書、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885號刑事判決、桃園地院104年9月30日桃院勤刑善103訴885字第1040020181號函、104年10月5日桃院豪刑善103訴885字第1040020451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等違

失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等以其認罪協商之過程，被付懲戒人孫○○另以其對本案檢察官偵辦範圍之質疑置辯，尚不足以推翻本會依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所為被付懲戒人等違失事實之認定。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法外，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規定之一切情狀，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 委 員 林 堉 儀
- 委 員 楊 隆 順
- 委 員 黃 水 通
- 委 員 沈 守 敬
- 委 員 彭 鳳 至
- 委 員 姜 仁 脩
- 委 員 劉 令 祺
- 委 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4, 鑑, 13591

【裁判日期】1041225

【裁判案由】違法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591號

被付懲戒人 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游○○申誠。

事 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依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桃市一字第1040050811號函檢送之「原桃園縣政府及各鄉鎮市○○○○○○○○○○○○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游○○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械工業公司，地址：臺中市○○區○○路○○○巷○號1樓）監察人身分；案經本府警察局調查，游員係95年11月27日分發至所屬大溪分局實習任職迄今，其自91年11月11日至104年4月23日確有兼任上揭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股份（按：計10股）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報請本府移付懲戒。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依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以經營商業論；復依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再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人員，如經審認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但應移付懲戒。游員兼任○○機械工業公司監察人，業經調查屬實，已違反上述法令規定，惟以其係掛名經營，依上開銓敘部函規定，

無須停職。

三、本案游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督察組104年4月27日、10月23日訪談游員紀錄。
2. 104年4月28日訪談游員父親游○○紀錄。
3.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
4. 100年至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表。
5. 游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6. 游員陳述意見書。

理 由

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游○○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2月1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被付懲戒人游○○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警員，95年11月27日起，初任公職，其任公職前，於91年11月11日起，擔任○○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械工業公司）監察人，至95年11月27日任公職後，仍繼續擔任○○機械工業公司監察人，並未辭任，直至104年3月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專案調查時，始悉上情。被付懲戒人方於同年4月23日辦理該公司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

以上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送事實欄所載證據（均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申辯，其於104年11月5日向服務單位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影本在卷）已坦承掛名為監察人，事後，於104年4月23日始辦理監察人解任，並有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在卷可資參稽；而被付懲戒人之父游○○於接受警方訪談時，亦不否認上情。按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實際上由其父經營，其並未支領酬勞，固有其100年至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表（影本）比對可參，然此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委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1203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范○○（案件列管編號：102697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范○○於102年7月20日在桃園市桃園市○○區○○路○○○號○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持有第四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旬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6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1199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案件列管編號：102318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王○○於100年2月27日在桃園市○○區○○路○○巷○之○號（48街舞廳），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1202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案件列管編號：10248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林○○於102年6月20日在桃園市桃園市○○區○○路○○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

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6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460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敬堯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敬堯。
- 二、身分證字號：K12003****。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0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周敬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25號7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680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500346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權利計價投資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權利計價投資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463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府青職字第1050028501號函公布

壹、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並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參、辦理時間：

自105年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依向青年局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本項經費用罄截止受理申請。

肆、實施對象：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年滿20歲至4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二、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桃園市，並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者。

三、通過申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者(限104年1月1日起通過核定貸款者)。

四、未曾接受中央、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性質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伍、補助方式：

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高24個月(自發給核准補貼函隔月1日起連續計算)。

二、申請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如有續貸或重新辦理貸款之需求，得向青年局重新申請利息補貼，惟每人以1次且合計貸款金額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三、以事業體名義申請獲貸者，應以事業體負責人為申請人。

四、共同創業之出資人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款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補助。同一事業體數人同時申請利息補貼，申請人以3人為上限，且利息補貼之總貸款金額以六百萬元為上限。

五、補貼利率，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規定之承貸公民營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利率計算。

陸、申請程序：

一、資格審查：

(一)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3. 向金融機構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時所填寫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書(創辦事業資料)影本1份。
4. 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商業(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登記證、開業執照或立案證照影本(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5. 稅籍登記證影本1份：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附其一即可)。
6.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7.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1份，格式如附件二。
8. 經金融機構核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貸款證明書1份，格式如附件三。
9. 行政契約書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四。

(二)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青年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全案退還。

二、利息補貼：

申請人經青年局核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按季於105年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及12月31日前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青年局申請利息補貼，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一)核准利息補貼函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二)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三)105年每季(第1季為1-3月、第2季為4-6月、第3季為7-9月、第4季為

10-12月)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所列之金額為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部分)。

(四)領據(如附件五)。

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青年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放棄補助之當期自原核准補貼之24個月內扣除。

獲准本計畫之利息補貼者應與青年局訂定行政契約(如附件四)，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青年局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每季請領利息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每季請領利息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青年局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利息：
 - (一)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桃園市。
 - (二)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變更創業計畫經青年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未親自經營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者。
 - (四)與創業計畫不符者。
 - (五)經營不善或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
 - (六)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七)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青年局查訪者。
 - (九)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者。
- 三、經青年局核准補貼者，如需變更原核准創業計畫之相關事宜時，應先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內容，經青年局同意後始准辦理。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青年局105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青年局另定之。

附件一

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3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話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工作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務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創設事業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組織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商業(公司)設立登記統編或執業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許可 (登記)證	許可(登記)證種類： 許可(登記)證號：	

創設事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總面積共約 坪
--------	--	------------------------------

三、營運現況及經營輔導：（欄位不敷填寫，請另以A4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

（一）經營現況概述（如服務項目或商品名稱、營業情況、每月營業額及利潤等）

（二）經營輔導與協助（營運時面臨的問題，期望獲得建議改善之處。如市場行銷、開拓客源、財務規劃、人力成本管控等。無則免填）

四、資本額：	
五、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檢附資料

-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市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401申報書)。
- 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計畫書(創辦事業資料)影本一份。
- 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 可資證明事業體合夥人資料(如: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商業抄本等)。(無則免附)
-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問題，可洽承辦單位。

※以上資料請郵寄或親送本府青年事務局職涯發展科

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聯絡電話：03-4225205分機54 邱專員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款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二、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第陸點之規定，確實遵照本計畫第陸點申請程序，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不予補貼當期利息，絕無異議。
- 三、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本計畫第柒點之情事，青年局應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 四、本人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青年局發現，即終止補貼款，已補貼之款項，本人應主動於期限內辦理繳還事宜；經青年局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青年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五、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

初次申貸 續貸

查 _____ (申請人)因經營所需，確實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銀行) _____ (分行)以 _____ (自然人/事業體名稱)名義辦理：

一、貸款金額計新臺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年利率 _____ % (若有變動，依銀行實際利率計算)。

二、還款起迄月為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止，貸
 款期數為 _____ 期。

茲因其申請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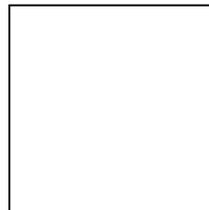
此 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貸款機構全銜：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行政契約

立契約書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依「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簡稱本計畫)第柒項、行政程序法第139條及第148條規定，同意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甲方依計畫內容規定核准乙方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

第二條 乙方已詳閱並願遵守本計畫內容。

第三條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甲方發現者，即終止上開補助款，已補助之款項，乙方應主動辦理繳還事宜，乙方未於期限內繳還，經甲方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四條 本契約規範不足部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甲方：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代表人：陳家濬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電 話：03-4225205

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領據

申請人 _____ 茲收到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補貼
費〈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字填寫

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府青職字第1050044391號函公布

壹、目的

全球化與網路資訊去疆界化，帶來全球化市場，卻也因為競爭加速，促使職場經濟必須加速轉型，才能應對不斷變動的世界。而台灣青年因為產業轉型不力，面對結構性失業、低薪、窮忙、青貧等困境。為協助青年突破困境，提升青年對職涯應變能力及思維之開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桃園產業優勢，針對變動環境下的挑戰找尋因應之道，提倡自我學習能力及實作技能，以促進本市青年創業及創新產業，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 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
- 二、經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完成登記之工商團體。
- 四、依合作法設立之合作社及依工會法設立之工會。
- 五、本項第1款至第4款各對象之組織章程宗旨皆需與本計畫補助議題相關。

參、補助項目

- 一、創業精神、創業知能及職涯發展相關教育課程及工作坊。
- 二、主題研討會、座談、講座及論壇活動。
- 三、創新創業及育成計畫議題相關提案競賽活動。
- 四、創新創業、創客及職涯發展相關議題之國內與國際綜合策展、行銷宣導、媒合對接及徵才、企業博覽會等活動。

肆、計畫申請

- 一、申請文件：（第1項至第4項均應加蓋單位關防章戳）。
 - （一）計畫申請表1式10份(附件2)。
 - （二）計畫書摘要1式10份(格式參考如附件3)。

- (三)經費概算表1式10份(格式參考如附件4)。
- (四)補助經費切結書(格式參考如附件5)。
- (五)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組織章程及申請案之理監事會議紀錄等影本各1份，並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六)申請文件需於公布受理申請期間，併同正式公文函送青年局。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計畫書封面(格式參考如附件6)。
- (二)計畫名稱。
- (三)計畫目標。
- (四)主(協)辦單位。
- (五)辦理時間(期程)、活動地點、課程表。
- (六)服務對象、人數。
- (七)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經費運用。
- (八)預期效益。

三、申請計畫案需由法人、工會、工商團體等總部提出。

伍、審查作業

一、設置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一)審查會置委員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青年局局長或其指派人擔任，2人為本局派兼委員，餘2位委員由外聘專家學者組成。
- (二)審查會委員任期為1年，連聘得連任。
- (三)審查會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四)審查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審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當次審查會申請計畫單位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1年。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當次審查會申請計畫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事、監察人、執行首長或重要職務之人，有配偶、四親等內血親

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

3. 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經青年局要求該委員應予迴避。

二、審查作業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 由青年局業務主管單位依申請文件辦理資格審查，並針對補助項目及經費擬具初審意見。
2. 申請補助經費核定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含)以下之計畫，因申請項目單純，由青年局業務主管單位擬具初審意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之，以公函通知申請單位。
3. 申請補助經費核定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不含)以上之計畫，應由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提出，經青年局業務主管單位初審合格者，排入審查會議議程；初審不合格者，以公函通知申請單位；初審結果為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以公函通知申請單位依限補正，未依限補正者，視為初審不合格。

(二)複審：

1. 審查會應依審查項目及標準，就初審合格之申請計畫案件之辦理規模（講座場次、預計參加活動人數、就業創業相關促進活動）、活動辦理地點、經費編列完整性與合理性、申請單位歷年或歷次辦理實績及成效、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等事項進行審查及決議(含補助項目、金額及相關應辦事項等)。
2. 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之計畫，申請補助單位應出席審查會議報告說明。
3. 各申請計畫審查結果，由青年局以公函通知申請補助單位。

三、審查項目及標準：

本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審查項目及標準，詳下表。審查小組評分結果，平均總評分達70分(含)以上者，方得核予補助。

表1：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權重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權重
計畫內容	1. 符合本計畫目標及需求，促進青年職涯發展、創新創業之精神。 2.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3. 計畫辦理規模(場次、參加人數、辦理地點等)。 4.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5.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 6. 申請補助單位辦理能力(歷年或歷次辦理相關主題計畫之實績及成效)。	60%
計畫創新性及整合性	1. 創意構想及新媒體運用。 2. 相關資源盤整及連結。	20%
預期效益	1. 有助就業及創業市場。 2. 促進本市產業發展。 3. 提升本市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教育。	20%

陸、補助原則

- 一、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教育活動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附件1)。如有非屬經費編列標準之項目，惟有編列之需求者，請備註說明該項經費編列之必要性。
- 二、本計畫屬部分補助，補助經費最高佔申請計畫總經費75%(自籌款需25%以上)，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之額度總和為原則。
- 三、每案核定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60萬元，核定補助金額為依核定補助比例暫列，實際補助金額應依計畫執行及原始核銷憑證核予，且實際補助金額及核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原暫列核定金額及比例。
- 四、本計畫各案活動應於本市辦理為原則，惟全國及國際指標性之活動，不在此限，該活動辦理地點仍以國內為限。
- 五、同一申請計畫案件，本府各機關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100萬元。倘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

- 六、同一申請計畫，如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經費補助者(含已送審案件)，應分別列明經費分攤情形(含申請或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同一申請案之補助項目不得向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重複申請，但得分攤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青年局查證屬實者，將撤銷該補助項目，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以活動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可達實質就業及創業促進效益，針對目前青年及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投入就業、創業市場、促進職涯發展有直接相關、立即性協助者，優先補助。
- 八、本計畫之執行以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為原則，倘有需收費情形應於計畫內敘明，併列入審查，若經查核另有收費情形且查證屬實，青年局得予以酌減補助款。

柒、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依「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核銷注意事項」辦理(附件7)，不採預撥方式，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辦理活動之所有相關原始憑證，自籌款部份原始憑證得檢附影本，惟影本上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請領補助款部份應用正本原始憑證核銷。正本及影本原始憑證均應「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核銷注意事項」規定依補助款別黏貼於黏貼憑證上。
- 三、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備妥相關表件及原始憑證、單據等，其他機關補助部分得檢附影本，向青年局申請經費核撥及核銷事宜。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應由青年局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青年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切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至5年。
- 四、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6月1日(不含)前舉辦之活動，應

於6月15日前檢據函送辦理核銷，6月1日(含)後舉辦之活動，應於當年度12月1日前檢據函送辦理核銷，逾期不予核銷。

- 五、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捌、督導及考核

- 一、本計畫執行中，青年局得不定時要求受補助之單位提送執行狀況報告、配合訪視、督導及查核，並協助青年局所提臨時業務需求，受補助之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文件備查。
- 二、本計畫如經列入管制計畫，受補助之單位應配合青年局依照桃園市政府所訂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
- 三、計畫執行完畢，受補助之單位應依規定提送執行成果報告，並應載明具體執行效益。
- 四、本計畫將定期或不定期書面或實地訪視、查核。如經訪視及查核發現有不符原核定計畫之情事，或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青年局得酌減或收回補助款外，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停止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至5年。其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五、各次訪視、督導及查核結果，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列為下次或以後年度補助審查之參據。

玖、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變更活動辦理內容、時間或地點等，應先函報青年局核備。
- 二、各場次活動宣傳及場佈相關海報、紅布條、手冊、網站、網頁等，應掛名青年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為指導單位，核銷時應附佐證資料，否則該項不予補助。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

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各項活動辦理前，青年局得宣傳相關業務，宣導方式及內容將由青年局提供。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活動舉辦日前2週，主動提供青年局宣傳資料，俾利協助相關宣導事宜。
- 四、各項受補助活動(如課程、研討會及論壇等)，如受補助單位徵得講者同意錄影或網路直播，青年局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錄影檔案做為線上教育平台資料庫資料，或於青年局網站同步網路直播。
- 五、受補助單位應盡量完整建立報名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性別、E-mail、連絡電話、學歷或就讀學校/系所等，且上述資料取得授權供機關保存使用。受補助單位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辦理個人資料蒐集。

拾、預期效益

- 一、以連結校園資源模式辦理相關主題活動，協助在校青年提升職涯發展的認知，並透過辦理主題式創業教育活動，讓青年學生認識創業資源，培育創業家精神及創業人才。
- 二、提升公、私部門及跨領域資源服務之使用率，使各項活動因聚集整合，發揮加乘效益。
- 三、多元化補助各類計畫內容及辦理單位，增進補助計畫辦理成效之豐富性，並透過不同之服務管道通路，將成效擴散於各年齡層及各類型青年。
- 四、藉由職涯發展及創業相關活動之辦理，協助待業及有意願創業青年及畢業學生順利進入就創業市場。
- 五、藉由各受補助單位所提供參加人員之資料，建立青年人力資料庫，適時提供後續協助、輔導及資源。

拾壹、經費預算及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青年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查，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拾貳、實施期間

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本計畫未規定事宜，青年局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附件1

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經費編列標準表			
項目		標準	說明
撰稿費	一般稿件：中文	680元至1020元/千字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編撰之教材，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 3.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申請補助單位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中、外文)	中文810元至1,420元/千字 外文1,020元至1,630元/千字	
翻譯費	一般譯稿	外文譯中文	1,220元/千字
		中文譯外文	1,630元/千字
	特別譯稿	外文譯中文	1,420元/千字
		中文譯外文	1,630元/千字
審查費	按字計酬	中文	200元/千字
		外文	250元/千字
	按件計酬	中文	810元/件
		外文	1,220元/件
鐘點費 (每節)	國外聘請		2,400元/節
	國內專家		1,600元/節
	有隸屬關係人員		1,200元/節
	內聘		800元/節
	協同講師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元/次	引言人、主持人、串場主持人比照辦理。
差旅費		核實列支	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場地租金		10,000元/場	1. 租用場地時間未達1日者，得視實際情形及人數調整。 2. 大型綜合策展或媒合活動，其補助金額依案另核。
音響設備租金		15,000元/場	
燈光設備租金		15,000元/場	
舞台設備租金		35,000元/場	含舞台背版製作(依舞台規模核定)
活動主持人費		10,000元/場	

行銷廣告費	80,000元/場	含廣播、平面報紙、電視及網路等媒體
文宣、印刷費	80,000元/案	依宣傳方式及預期效益酌予核給
工作人員費	1. 講座活動：每場1人 半日核予500元/場 全日核予1,000元/場 2. 策展及徵才媒合等大型活動： 最高核予10人，1,000元/人	
資料印製費	50元/人(半日) 80元/人(全日)	
攤位設施租金	1,300元/攤	以3m*3m攤位為原則(含桌、椅租金)，依實際租用設備酌予核給。
攝錄影費	10,000元/場	
誤餐費	80元/人	補助全日之講座活動。
保險費	檢據覈實支付	保險費額度以10,000元為上限，需檢據覈實支付。
食宿費	2天1夜活動	1,900元/人
	3天2夜活動	3,550元/人
茶點費	30元/人次	時間為半天者，不得編列茶點費。 時間為1天以上者，1天以供應1次為限，並以每人次30元為編列上限。
場地佈置費	10,000元/場	紅布條、桌花、場佈海報…等。
租車費	9,000元/輛	含司機、停車費、過路費等相關費用

備註：

1. 編列項目之單價以不超出上列標準為原則。
2. 有關核銷項目，請依青年局核定補助項目檢送原始憑證。
3. 如有非屬經費編列標準之項目，惟有編列之需求者，請備註說明該項經費編列之必要性。

附件2

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
計畫申請表

蓋單位關防章戳

申請單位名稱					
機關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申請單位地址	□□□	電話 (0)			
聯絡人姓名	電話	(0)	傳真	(0)	
	E-mail				
活動類型		計畫名稱	場次(場)	辦理日期	
教育課程及工作坊					
講座	主題研討會				
	創業座談會				
	講座、論壇				
創新創業等議題競賽活動					
策展、行銷、媒合對接及徵才、企業博覽會等活動					
活動計畫總經費	(請檢附經費概算表)		※申請補助單位是否以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列單位、補助項目、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自籌款			※收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收費項目、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補助金額					
承辦人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會計主管	單位首長		

附件3

「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體活動計畫摘要

蓋
單
位
關
防
章
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無則免填)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服務對象、人數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計畫內容 (含課程概述)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附件4

(申請單位名稱)
經 費 概 算 表

計畫名稱：

活動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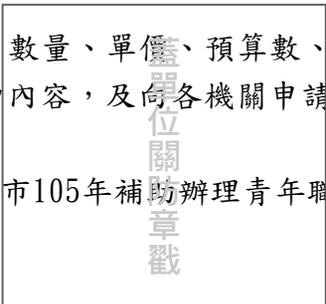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活動地點：

經費項目	單價/單位	數量	預算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備註
合 計							

填表說明：

※經費編列項目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比例）。

編列項目及金額可參考：「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經費編列上限標準表」。



附件6

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體活動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書

(參考範例)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主辦單位：

辦理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7

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核銷注意事項

活動核銷請依實際支出核銷，各經費項目不得逾「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經費編列標準表」，並請於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6月1日(不含)以前活動，應於6月15日前檢據核銷，6月1日(含)以後活動，應於當年度12月1日前辦理核銷，逾期不予核銷。

- 一、公文：收文單位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二、收款憑據：收款憑據應蓋妥關防或公司大小章，並加註申請補助單位統一編號、地址，並附申請補助單位轉帳存摺帳號影本。
- 三、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詳附件7-1請與「成果報告書」分開裝訂，若經費有自籌款務必填寫於表單上，自籌款金額，需附支出分攤表、原始憑證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樣章及承辦人職章。核銷必須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銷。）
- 四、原始憑證：請將正本或影本原始憑證依補助款別黏貼於黏貼憑證上，並依受補助單位內部核銷程序辦理核銷。
 1. 黏貼憑證：可參考附件7-2-1。
 2. 講師鐘點費收據：可參考附件7-2-2，依內聘、外聘講師支給標準且依規定所得申報。
 3. 保險費、餐費(便當)需檢附參加人員名冊。
 4. 工作人員費發給對象分半日(3小時)及全日，憑證均要註記「活動時間起迄紀錄」，但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5. 收據：單價、數量、總價及負責人印均要完整。
 6. 單筆金額超過1萬元，應開立發票。
 7. 原始憑證(含收據或發票)，統一編號要完整。若廠商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蓋電子發票統一專用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資料(依行政院103年1月29日院授主會字第1030500079A號函辦理)。此外，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經查紙本電子發票易有模糊情況，爰請各申請補助單

位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辦理報支，應另影印在案。倘發生模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爰各申請補助單位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依據行政院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辦理）。

五、成果報告書：1式1份備查。

1. 封面參考範例（附件7-3-1）。
2. 成果報告內目錄（附件7-3-2）。
3. 活動成果統計表（附件7-3-3）。
4. 登報或宣傳DM、其他宣傳方式（附件7-3-4）。
5. 活動照片（附件7-3-5）。
6. 電子檔(包括相關成果報告文字、圖片或影音檔)1份。

附件7-1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活動名稱：創業講座5場次

計畫總支出：48000元

活動日期：3/1, 3/5, 3/7, 4/9, 5/11

核銷請款金額：41000元

憑證 編號	經費 項目	計畫預算 金額(元)	核定補助 金額(元)	計畫實支 金額(元)	核銷請款 金額(元)	備 註		
						申請單位 自籌金額	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其他補充 說明
1	印製費	30000	25000	28000	25000	3000	0	
2	鐘點費	20000	16000	20000	16000	0	4000	民間社團 補助
			範		例			
	合計	50000	41000	48000	41000	3000	4000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一、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發票抬頭為各申請單位名稱。

二、經費核銷時，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請款金額(核銷請款項目才需檢附原始憑證)。

附件7-2-1

(申請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105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金 額							用途別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用途摘要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會計單位	主任

.....

憑 證 粘 貼 線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機 關：全銜。
2. 時 間：年、月、日。
3.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 收：中文大寫。
9. 用 印：詳細具體。
10. 印 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11.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 效：擦刮、挖補、塗滅、鉛筆書寫、墨跡不均。
13. 外 文：應翻中文。
14. 外 幣：應折台幣及註折合率。
15.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 電 報 費：附事由箋。
17. 旅 費：附旅費報告表。
18. 工 程 費：附合同圖說。
19. 稽 察 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20. 單據印就「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0」字。

附件7-2-2

(申請單位名稱)

收 據

領款人姓名	事由或活動名稱								
費用別	■ 講師鐘點費								
單價	■ 1600元/節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節				
金額(A)	新台幣：0 萬 仟 佰 0 拾 0 元整(大寫)				應扣繳所得稅 (B)				
實領金額(D) D=A-B-C	新台幣：0 萬 仟 佰 0 拾 0 元整(大寫)				應扣取補充保險費(C)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單筆給付達5000元扣2%。(請詳人資處網頁「二代健保專區」 http://www.hr.tku.edu.tw/main.php)				
上列款項已向貴單位如數領訖			領款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備考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供粘貼憑證辦理核銷用

(申請單位名稱)

收 據

領款人姓名	事由或活動名稱									
費用別	■ 講師鐘點費									
單價	■ 1600元/節			數量	□ 次		■ 節			
金額(A)	新台幣：0 萬 仟 佰 0 拾 0 元整(大寫)						應 扣 繳 所 得 稅 (B)			
實領金額(D) D=A-B-C	新台幣：0 萬 仟 佰 0 拾 0 元整(大寫)						應 扣 取 補 充 保 險 費(C)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單筆給付達5000元扣2%。(請詳人資處網頁「二代健保專區」 http://www.hr.tku.edu.tw/main.php)			
上列款項已向貴單位如數領訖					領款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備考							領 款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逕送申請單位出納登記所得資料

附件7-3-1

桃園市105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執行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主辦單位：○○○○○○○○○○(申請單位全銜)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附件7-3-2

目 錄

	頁次
壹、計畫內容摘要	○
貳、計畫執行情形	○
參、執行成果概述	○
肆、成果分析	○
伍、績效評估	○
陸、建議事項	○
柒、經費支用明細表	○
捌、附錄	○
◆活動成果統計表	○
◆登報資料或其他宣導方式	○
◆活動照片	○
◆其他相關附件（活動手冊、講座資料）	○

附件7-3-3

(申請單位名稱)

活動成果統計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活動執行概況	
活動效益自評	
備註	

附件7-3-4

(申請單位名稱)
登報資料或其他宣導方式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活動地點：

請註明所刊登報紙名稱 日期 第 版

填表說明：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A4紙張自行影印填寫。

附件7-3-5

(申請單位名稱)

活動照片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活動地點：

填表說明：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A4紙張自行影印填寫。

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府青職字第1050044305號函發布

壹、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青年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請資格條件，需為受過政府機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參、辦理時間：

自105年2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依向青年局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本項經費用罄截止受理申請。

肆、實施對象：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年滿20歲至4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 二、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桃園市，並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者。
- 三、通過申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者(限104年1月1日起通過核定貸款者)。
- 四、未曾接受中央、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課程費用補助者。

伍、補助方式：

- 一、補貼負責人或出資人3年內所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費用。
- 二、前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須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各承貸金融機構認可。
- 三、創業輔導課程費用每人最高補貼20小時或2學分；同一事業體共同出資人數人提出申請者，以3人為上限，最高補助60小時或6學分。補貼金額每人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低於1萬元以實支課程費用核補。

陸、申請程序：

一、資格審查：

(一)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輔導課程費用補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3. 向金融機構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時所填寫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書(創辦事業資料)影本1份。
4.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5.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輔導課程費用補助之切結書1份，格式如附件二。
6. 經金融機構核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貸款證明書1份，格式如附件三。

(二)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青年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全案退還。

二、申請人得於向青年局申請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時，一併提出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利息補貼與創業輔導課程費用同時提出申請者，應備資格審查文件無需重複提出。

三、課程費用補貼應檢具文件：

申請人經青年局資格審查核准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者，應於文到2週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費用核撥：

- (一)核准課程費用補貼函影本。
- (二)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三)檢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所認可之課程辦理單位所開立之學分證明。
- (四)申請人繳納創業輔導課程學分費用之原始憑證。
- (五)領據(如附件四)。

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青年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課程補貼。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請領創業輔導課程費用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
-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青年局105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三、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青年局另定之。

附件一

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3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巷	弄	號	樓
路(街)					段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話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工作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務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創設事業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組織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區	里	鄰
		巷	弄	號	樓
路(街)					段
聯絡電話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商業(公司)設立 登記統編或執業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許可	許可(登記)證種 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登記)證		
				許可(登記)證 號：_____	

創設事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總面積共約	坪
三、創業輔導課程：			
開課單位			
完成創業輔導課程時數(或學分數)		小時(學分)	
是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款金融機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檢附資料

-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市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401申報書)。
- 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計畫書(創辦事業資料)影本一份。
- 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 可資證明事業體合夥人資料(如：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商業抄本等)。(無則免附)
-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問題，可洽承辦單位。

以上資料請郵寄或親送本府青年事務局職涯發展科

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附件二

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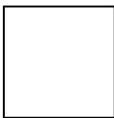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款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二、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第陸點之規定，確實遵照本計畫第陸點申請程序，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不予補貼創業輔導課程費用，絕無異議。
- 三、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本計畫第柒點第1款之情事，青年局應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 四、本人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青年局發現，即終止補貼款，已補貼之款項，本人應主動於期限內辦理繳還事宜；經青年局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青年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五、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領據

申請人_____茲收到桃園市105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輔導課程費用補貼計畫之補貼費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字填寫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 3376697
網址：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3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